



條款及條件

目錄

第一部份 – 釋義.....	3
第二部份 – 標準條款.....	7
第三部份 – 各帳戶所適用之條款.....	15
附表A – 現金帳戶／保證金帳戶之條款.....	15
附表B – 保證金帳戶之條款.....	18
附表C – 商品帳戶之條款.....	20
附件D –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之現金帳戶之條款.....	21
附件E – 股票期權帳戶之條款.....	23
第四部份 – 各帳戶之風險披露聲明.....	28
附表A – 現金帳戶/保證金帳戶下證券之風險披露聲明.....	28
附表B – 現金帳戶/保證金帳戶下創業板證券之風險披露聲明.....	28
附表C – 保證金帳戶下之風險披露聲明.....	28
附表D – 商品/期貨及期權帳戶下之風險披露聲明及免責聲明.....	29
附表E –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的客戶資產的風險披露聲明.....	33
附表F – 股票期權帳戶下之風險披露聲明.....	33
附表G – 使用電子服務之風險披露聲明.....	34
附表H – 現金帳戶/保障金帳戶下認購在/並非在交易所買賣之衍生產品之風險披露聲明.....	34
附表I – 投資房地產信託基金的額外風險.....	36
附表J – 滬港通及深港通之風險披露聲明.....	37
附表K – 基金投資之風險披露聲明.....	40
附表L – 債券投資之風險披露聲明.....	42
附表M – 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相關產品投資之風險披露聲明.....	44
第五部份 – 有關香港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之附註.....	53
第六部份 – 有關共同匯報標準(CRS)及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之附註.....	56
第七部分 – 機構客戶對在香港和/或海外市場進行股票交易的承諾.....	59
第八部分 – 有關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及滬深港通北向交易服務之附註.....	60

第一部份 – 釋義

本節為條款及條件其中一部份，而於條款及條件中，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帳戶」	指	客戶於本公司開設，並以離線操作及／或電子操作及／或任何其他途徑操作之現金帳戶、保證金帳戶、商品帳戶、股票期權帳戶或任何其他代理交易帳戶
「帳戶表格」	指	開設帳戶表格，其中載有客戶及帳戶之細節及其他必須之資料
「申請人／投資者」	指	本公司於計劃下之客戶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公開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現金帳戶」	指	客戶於本公司另行開設，並以離線操作、電子操作或任何其他途徑操作之現金證券交易帳戶
「時富商品」	指	時富商品有限公司（中央編號：AAF557），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現時主要營業地在香港），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並為期交所之交易所之參與者
「時富金融」	指	本公司之控股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結算所」	指	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期貨交易結算有限公司及任何其他獲監管規則認可之有關機構在內，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之各結算所
「客戶」	指	本公司之帳戶客戶，其資料詳載於帳戶表格，包括申報人／投資者
「平倉」	指	就任何合約而訂立另一份相同規格及相同數額但屬相反買賣之合約，以對銷原有合約及／或變現該原有合約之溢利或虧損
「抵押品」	指	由客戶交予時富證券保管並獲時富證券接納為保證金帳戶下之抵押品之所有證券及變動資產
「商品」	指	任何司法管轄區內任何項目，包括（惟不限於）農業商品、金屬、貨幣、利率、指數（股市或其他市場）或其他財務合約、能源、權利或權力在內，並（視情況而定）包括任何上述項目之期貨／期權合約，無論該等項目可否付運
「商品帳戶」	指	客戶於本公司另行開設，並以離線操作、電子操作或任何其他途徑操作之商品交易帳戶
「本公司」	指	客戶開設帳戶之公司，並可能指時富證券、時富商品或任何其他有關公司
「中華通路由系統」	指	接收及向「滬港通市場系統」及「深港通市場系統」傳遞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盤以供自動對盤及執行的買賣盤訂單傳遞系統
「時富證券」	指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中央編號：AAF532），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現時主要營業地在香港），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並為聯交所之交易所之參與者

「電子操作」	指	客戶透過電子途徑操作就帳戶作出之電子代理交易
「電子途徑」	指	包括互聯網、電郵、流動電話、掌上電腦或任何其他電子通訊方式，以及非電子通訊，包括口頭及書面指示及傳真通訊
「電子服務」	指	透過電子途徑讓客戶以電子操作向本公司發出指示及獲取本公司所供資訊服務之電子設施
「失責事件」	指	標準條款第 13 款所述之失責事件
「正式批准」	指	處長向申請人發出批准申請人依據計劃進入香港及／或在香港逗留的書面確認
「期交所」	指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所營運之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證券」	指	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之證券
「創業板聲明」	指	第四部份創業板證券之風險披露聲明中載述之創業板證券交易風險披露聲明
「監管規則」	指	位於香港或於其他司法管轄區下之所有監管機構之監管規則，用以規管帳戶及帳戶運作下之證券、商品或其他投資工具交易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 股」	指	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證券
「指示」	指	指示 (i) 進行帳戶內之證券、商品或其他投資工具交易；(ii) 於帳戶內進行轉讓、寄存或撤回資金、證券、商品或其他投資工具（包括於時富金融之任何客戶帳戶內進行轉讓）；(iii)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信貸之行動；及 (iv) 進行帳戶運作之任何其他行為
「保證金帳戶」	指	客戶於本公司另行開設，並以離線操作、電子操作或任何其他途徑操作之證券保證金融資信貸帳戶
「保證金信貸」	指	時富證券向保證金帳戶客戶提供之證券保證金融資信貸設施
「內地投資者」	指	包括 (a) 持有中國內地身份證明文件的個人，(b) 聯名帳戶持有人（如聯名帳戶持有人中有任何一方屬 (a) 條規定的內地投資者），及 (c) 中國內地註冊的法人及非法人組織。
「債務」	指	客戶於帳戶下或任何其他時富金融管理之帳戶下，結欠本公司並已到期之所有款項、證券、商品或其他項目
「離線操作」	指	客戶於帳戶內進行之傳統離線代理交易
「綜合帳戶」	指	任何地區之註冊或特許股票經紀、豁免交易商或銀行另行開設之帳戶，而彼等並如帳戶表格所示代表其客戶管理帳戶
「試驗計劃」	指	讓部份在 Nasdaq-Amex 上市的證券在聯交所買賣的 Nasdaq-Amex 試驗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計劃」	指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計劃規則」	指	入境處處長為計劃制定的規則
「證券」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之附表 1 條款所賦予之定義
「證券保證金融資」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之附表 1 條款所賦予之定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定金融資產」	指	資產包括在計劃規則釋義之股票、債券存款證、後償債項和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滬股通股票」	指	在上交所上市的證券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股通股票」	指	在深交所上市的證券
「標準條款」	指	本檔第二部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適用於在本公司開設任何帳戶之所有客戶
「中華通規則」	指	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和規章所規定的《中華通服務特別規則》以及與滬港通及深港通有關的任何命令、指令、通知、通告、守則、慣例或習慣和任何其他適用的規則及其不時修訂之版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期權帳戶」	指	客戶於本公司另行開設，並以離線操作、電子操作或任何其他途徑操作之期權交易帳戶
「條款及條件」	指	本檔之條款及條件（包括本文件第一部份、第二部份、第三部份、第四部份、第五部份、第六部份、第七部份、第八部份），此等條款及條件乃適用於帳戶操作及對客戶具約束力
「交易限額」	指	根據交易政策或本公司所訂定之其他規條於帳戶內可予進行之客戶交易限額，該限額可由本公司不時作出改動
「交易政策」	指	適用於現金帳戶、保證金帳戶、商品帳戶或股票期權帳戶或任何其他

代理交易帳戶運作之各項操作政策及程式，該等有關政策乃具約束力及會由本公司不時釐定，並將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網址刊登

「交易」	指	執行指示
「工作天」	指	除星期日、公眾假期或香港法例第一章《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7(2) 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收市後時段」	指	收市後交易時段，即由香港期貨交易所（期交所）開設，並在正常交易時段（“正常時段”）結束後開始之交易時段。

第二部份 — 標準條款

標準條款乃適用於所有類別之帳戶，並對客戶具約束力。

1. 帳戶

1.1 條款及條件及交易政策適用於帳戶運作。

1.2 倘條款及條件及交易政策下之條文互相出現任何牴觸，概以前者之條文為準。

1.3 下列條文適用於各個以電子操作進行之指示：

- (a) 客戶乃帳戶下電子服務之唯一獲授權之使用者。
- (b) 客戶不可試圖篡改、修改、解編、倒序製造及以其他方法之改動及試圖在未獲授權下接達電子服務之任何部份。
- (c) 電子或網上器材所附帶之風險，包括因傳送故障或失誤或通訊擠擁或任何其他本公司控制或意料之外之原因，令指示之傳送、接收或執行產生失誤或延誤，並可能包括客戶在修改或取消已有效發出及生效之指示前客戶指示已經執行、延誤執行指示及／或所報價格有別於指示發出時之價位，該等風險將由客戶自付權責。
- (d) 所有本公司或其他第三者於網上所報數據及資料只屬參考性質，本公司不會就其準確性或客戶對之依賴而產生之任何損失及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 (e) 客戶確認客戶已完全明白電子服務之運作並同意在確定輸入每個指示前作出覆核。客戶進一步承諾其就電子服務而提供之一切資料均屬真實而正確。客戶應就本公司因依賴客戶透過或就電子服務而提供之任何資料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損害、成本、支出或索償作出彌償。
- (f) 本公司可以其酌情權在任何時候終止電子服務而無須給予事前通知或理由。本公司無須就任何因終止電子服務而令客戶蒙受之損失或損害負責。
- (g) 客戶須在所有時間維持使用電子服務所要求之財務狀況，並採取適當程式以確保所有有關人士清楚明白及遵守市場之規則，及具備使用電子服務發出指示系統之認知，以避免影響市場之完整性。
- (h) 客戶明白所有下單狀況須待本公司接獲相對的交易對手確實後方作更新(如適用)。
- (i) 客戶須有適當之緊急應變措施以處理錯誤交易、暫停交易、市場休市及數據復原的情況。該等措施須合乎本公司之要求(如適用)。

1.4 倘客戶開設綜合帳戶，該帳戶乃為及代其客戶進行交易，則客戶必須為其招攬之客戶所在地區之註冊／特許股票經紀／豁免交易商／銀行，而該等牌照（如適用）須於帳戶仍然有效及可予執行期間任何時間均維持有效。

1.5 客戶及（視情況而定）其董事、行政人員、僱員或代理人須對所有登入編碼保持機密，其中包括密碼或其他帳戶運作或使用所需之編碼，透過該等登入編碼於帳戶發出之所有指示及／或交易，客戶須獨自承擔一切責任。

1.6 倘載於帳戶表格內的資料有任何變動，客戶須於該等變動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本公司。

1.7 本公司有權（i）應要求下或為遵守監管規則而向聯交所、證監會、期交所及任何其他監管機構

或 (ii) 向時富金融任何成員公司披露帳戶表格內或帳戶內之資料。

- 1.8 在本公司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要求下，客戶便須就有關人士或機構 (a) 執行或作出指示；(b) 為帳戶之受益人；(c) 帳戶下任何資產之受益人，於兩個營業日內提供此等資料並作詳細披露，儘管該帳戶已經終止。
- 1.9 本公司向客戶所發出之客戶結算單或紀錄，倘於紀錄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本公司並無收到客戶報告出現明顯問題，即為最終定案文件並對客戶有約束力。
- 1.10 倘帳戶運作及條款及條件內之條款有重大改動，本公司將會通知客戶。
- 1.11 客戶保證所有由客戶或代客戶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開立帳戶之資料，包括本條款及條件附帶之開戶資料表格，均為完全、真實及正確。客戶並同意在本公司要求時就所有因本公司依賴任何客戶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途徑，提供之任何資料而引致之損失、損害、費用、費用或申索向本公司作出彌償。客戶於帳戶表格內所提供之任何聯絡資料將被視作客戶與本公司間經授權及有效通訊方法。
- 1.12 客戶確認客戶已詳閱並明白條款及條件及同意受制於該條款及條件。客戶可就此發出提問。客戶明白當其對條款及條件有疑問或不瞭解，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意見。
- 1.13 所有向客戶送達之通知及通訊可以郵寄形式送達至客戶之商業、住宅或本公司之不時紀錄上之郵寄地址，或將之送遞予客戶或該地址、或以電匯、傳真、電話或電郵送達至該不時為該目的通知本公司之號碼或位址，該通知將被視為：(a) 於該通知寄出後兩個工作天（若以郵遞方式）及 (b) 於送遞時（若親身送遞），寄出時（若以電匯方式），或傳達（若以電話、傳真或電郵方式）收到。本公司將不會於該通知或通訊作出簽署。為免存疑，若客戶未有通知本公司有關其地址之更改，本公司有權將所有通知及通訊送達至客戶之最後為人所知之地址。
- 1.14 所有客戶之投訴或查詢應以郵遞方式送達至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2樓(投訴處理主任收啟)。本公司將盡力與客戶尋求在內部解決，若未能解決，則客戶有權向金融糾紛調解中心作出投訴。

2. 法例及規則

- 2.1 帳戶內之所有交易均須在遵守所有監管規則下進行，其中包括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監會、期交所、結算所規則及規例以及香港法例。凡於香港以外執行之交易，可能受其他司法管轄區監管機構之監管，因此客戶可能須接受某些與本地規則明顯不同程度及方式的保護。
- 2.2 除另有明定，所有條款及條件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監管及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闡釋。
- 2.3 此交易檔之主要服務對象為香港居民。非香港居民須在使用該服務前確定其司法權之合法性並遵守相應之法例及規則。

3. 交易、徵費、費用及利息

- 3.1 除非本公司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據上顯示本公司乃主事人，本公司則作為客戶之代理人代其執行指示。
- 3.2 在作出任何指示或進行任何交易時，客戶須遵守及符合交易限額之規定，倘超出交易限額，本公司可能不會執行該指示及／或有權採取任何行動為有關未平倉交易平倉。本公司無須就因此而令客戶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 3.3 客戶須就帳戶或任何指示或任何交易或其他因此產生之費用，償付帳戶或支付佣金及所有適用

之徵費、印花稅、銀行費用、過戶費、利息及其他必須開支或費用。本公司可在不給予事前通知的情況下於帳戶（或其他）扣除所有該費用。

- 3.4 客戶須就帳戶內貸記之所有過期結餘支付利息，直至該貸款被償付，有關息率及條款乃由本公司不時規定。
- 3.5 倘須就帳戶運作需兌換貨幣，有關匯率乃由本公司參考外匯市場當時之匯率後全權釐定。
- 3.6 本公司有絕對權力要求就有關交易以有關貨幣作出任何初期及繼後之存款，並按帳戶所採用之貨幣就交易借記或貸記入帳。
- 3.7 客戶須授權本公司接納以書面、傳真或口頭方式或透過電子途徑所作出之任何指示為原指示或客戶之通訊。然而，本公司有絕對權力因應情況規定以個別情況要求客戶以特定指示方式給予、送出、送遞或傳送指示。客戶亦須於本公司要求下，就所有本公司依賴其指示或通訊所導致本公司之一切損失作出全數彌償。
- 3.8 客戶須接受傳真或任何電子途徑（如由客戶提供）為與本公司之數據及檔通訊媒體。倘客戶要求索取有關資料或檔之書面版本，須支付手續費，而該手續費之金額會由本公司不時釐定。
- 3.9 對於所有交易或指示，除非客戶於所涉當日正式已向本公司提出反對，否則本公司在執行或指示當日以口頭、傳真或透過電子途徑向客戶發出之所有確認、回覆或其他通訊，均須被視為經授權、正確、正式有效。
- 3.10 本公司有權將一個指示與本公司其他客戶所作出之同類指示合併及／或將之分散以進行購買及／或沽售，惟該指示之執行價位不得差於以執行個別指示之方式進行。倘無足夠證券或商品（視情況而定）供合併購買或沽售，則購買或沽售之實際證券或商品（視情況而定）數目將依本公司所收到之各個別指令之次序分配。
- 3.11 本公司有權以電子監察或紀錄自電話、電子途徑或其他方式作出之所有指示。
- 3.12 客戶須就其帳戶內所作之任何指示及／或活動，承擔其所屬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有關當局之任何稅項、徵費、稅務報告及其他責任。本公司有權在不給予事前通知的情況下在該類第三者所要求時出售帳戶內任何資產以解決有關之責任。
- 3.13 本公司有權以任何理由將指示給予其他經紀執行。
- 3.14 本公司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而準備成交單據、戶口日結單及月結單。所有於收市後時段執行的交易，會根據以上規則而準備並報告在 **T+1** 交易成交單據、戶口日結單及月結單中。
- 3.15 客戶同意從時富金融任何成員公司於任何時間維持的任何獨立帳戶及於交易對手(不論香港或海外)維持的任何獨立帳戶，來回調動任何數額之款項，以履行保證金及/或交收要求(如適用)。
- 3.16 客戶同意於完成交易後，將客戶之款項存放於海外清算行或券商，以便日後之交易，或將客戶之款項於時富金融於香港開立及維持之獨立帳戶及在時富金融於任何海外清算行或券商開立及維持之獨立帳戶之間交替地轉移。
- 3.17 客戶同意將客戶的款項兌換至任何其他貨幣，以履行保證金及/或交收要求 (如適用)。
- 3.18 客戶確認他/她知道客戶大額持倉限額的要求及他/她有責任就大額未平倉合約及持倉限額(如達須呈報水準)作出申報。有關詳細要求，請不時參閱香港交易所列出的資訊（香港交易所 – 大額未平倉合約及持倉限額）。

4. 獨立判斷

- 4.1 客戶須按其獨立判斷及決定作出各個指示。本公司不會就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僱員或代理所提供之任何資料或建議承擔任何責任，不論該等資料或建議是否在客戶所要求下作出。

5. 投資適用性

- 5.1 假如本公司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本公司經考慮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客戶的。本協議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可能要求客戶簽署的檔及本公司可能要求客戶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

註：“金融產品”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就“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言，其只適用於由獲得發牌經營第3類受規管活動的人所買賣的該等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6. 賠償基金

- 6.1 倘客戶因本公司之過失而蒙受金錢損失，其有效索償將由有關監管規則下所成立之賠償基金中償付，惟須受該有關監管規則所定之金額上限及條款規限。因此，並無保證該等金錢損失可獲賠償基金悉數、部份或任何賠償。

7. 回佣

- 7.1 本公司有權要求、接受及保留任何因本公司執行買賣產生之回佣、經紀費、佣金、費用、利益、折扣及／或其他由交易產生之好處。回佣之實際價值將詳列於提供予客戶之日結單之中。本公司亦可以其酌情權提供任何利益或好處予交易相關之任何人士。

8. 要求付款

- 8.1 於到期或應本公司要求下，客戶須就其帳戶下之債項向本公司作出全部或部份償付。

9. 保障個人資料

- 9.1 客戶應細閱、明白及接納載於第五部份有關保障個人資料附註所載之條文。
- 9.2 本公司在已徵詢客戶而客戶並不反對之情況下，本公司亦可將客戶之個人資料向第五部份所述以外之任何其他人士披露。

10. 抵銷及與時富金融之其他帳戶合併

- 10.1 本公司可隨時，受制於客戶、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該等成員之進一步協議及／或條件（如有），合併或綜合全部或任何由客戶於本公司或時富金融任何成員公司所持有之任何種類之帳戶（包括帳戶），或轉撥或容許時富金融任何成員公司自帳戶轉撥任何資金或資產（包括抵押品），以抵銷債務，惟帳戶動用之資金及／或資產（包括抵押品）不少於將予轉撥自帳戶之金額。

11. 董事、僱員及認可人士

- 11.1 倘客戶（i）為聯交所或期交所參與者之董事或僱員或認可人士或證監會之持牌人或註冊人，或作為帳戶之仲介人或其他聯繫人士；或（ii）與時富金融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或認可人士有關連，客戶應立即知會本公司。

12. 免責聲明／不可抗力事件

- 12.1 有關任何第三者之失職，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提名人或海外經紀或代理人之失職，或本公司之海外經紀及代理人之提名人之失職，本公司毋須向客戶承擔任何責任，惟本公司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客戶有關失職。在第三者失職一事未有定斷之前或當該失職一事被暫停處理，本公司保留權利終止或暫停客戶之帳戶。
- 12.2 本公司以口頭、書面或傳真方式，或電子途徑或帳戶批准之其他方式（透過郵寄除外）給予客戶之全部通訊均視作客戶於訊息發出時收到，客戶有責任承擔因任何該等傳遞失誤所帶來之所有後果。
- 12.3 本公司毋須就任何損失或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政府幹預、戰爭、罷工、自然災害或任何其他非本公司可合理控制之事件而未能進行客戶之指示而負責。

13. 受權人

- 13.1 本公司可全權作為客戶之真正及合法之受權人，以代理人或主事人身份(視乎情況而定)，以採取任何行動及簽訂任何文書以完成帳戶或任何指示之目標，包括但不限於為著國際證券、期貨合約之交易或為償付保證金透支，將客戶之款項由一種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或將剩餘款額兌換成原來之貨幣。

13.2 將客戶資金轉移至海外清算行或券商

為方便客戶進行交易，本公司將有絕對酌情權於本公司認為合適及需要之任何時間，將本公司收到或保存之全部及部分時客戶資金(“客戶資金”)轉移至海外清算行或券商，而毋須給予客戶任何事前通知。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可能在客戶發出交易指示或之前，為著客戶海外交易之目的，或為滿足交收或保證金要求(如適用)，已將客戶資金轉移至海外清算行或券商。此舉乃為確保客戶有足夠資金於任何時間進行交易，以及避免因資金轉移而構成交易延誤。

13.3 將客戶資金存放於海外清算行或券商

完成交易後，客戶之資金可能繼續被存放於海外清算行或券商，以便日後之交易。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決定轉移款項之時間及金額(如有)。客戶資金可能會在本公司於香港開立及維持之獨立帳戶及在本公司於任何海外清算行或券商開立及維持之獨立帳戶之間交替地轉移。

為著海外期貨交易，本公司有需要於支付款項當日或之前，訂立外匯合約並將款項以市場匯率兌換為其他貨幣，以便購買海外期貨合約或滿足其交收或保證金要求(如適用)。本公司將對貨幣兌換之時間有絕對酌情權。

請注意，該等由海外清算行或券商收到或保存之客戶資產或客戶資金乃受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管，而該法例及規例可能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有所不同。因此，客戶之資產可能不受賦予香港之客戶資產相同之保障。

此等變動並不影響客戶之權益及交易。儘管有上述之授權，客戶依然有權要求本公司以特定方式處理客戶之資金。在沒有收到客戶特定指示的情況下，本公司則有權按照上述方式處理客戶之資金。

14. 常設授權(客戶款項)

本授權涵蓋貴公司為本人/我們在香港收取或持有並存放於一個或多個獨立帳戶內之款項(包括因持有並非屬於貴公司之款項而產生之任何利息)(下稱「款項」)。

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授權內之所有名詞，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不時修訂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本授權授權貴公司按其酌情權，並在毋須事前給予本人/我們任何通知或取得本人/我們的確認及/或指示的情況下：

- (a) 合併或綜合貴公司，即時富證券有限公司及/或時富商品有限公司及/或任何貴公司所屬之集團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所作之定義)(下稱「時富金融」)內的成員公司以任何名義所維持的任何或全部獨立帳戶，此等組合或合併活動可以個別地或與其他帳戶聯合進行，以履行本人/我們對時富金融任何成員公司的義務或法律責任，無論此等義務或法律責任為確實或或然的、原有或附帶的、有抵押或無抵押的、共同或分別的；
- (b) 從時富金融任何成員公司於任何時間維持的任何獨立帳戶之間來回調動任何數額之款項；

此賦予貴公司之授權並不損害時富金融有關處理該等獨立帳戶內款項的其他授權或權利。

本授權由本函簽發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本人/我們明白，若本公司於本授權的有效期限屆滿前十四天或以前，向本人/我們發出書面通知，提醒本人/我們本授權即將屆滿，而本人/我們並沒有在本授權屆滿前對此授權續期作出反對，則本授權應當作在不需要本人/我們的書面同意下按持續的基準被續期一年。本人/我們可於任何時候以書面通知貴公司以撤銷本授權。本授權將於貴公司正式收到該書面通知後兩個工作天後正式撤銷。然而在此撤銷正式生效前，所有貴公司按本授權所達成的任何交易均不受該項撤銷所影響。

本人/我們謹此同意就貴公司及任何時富金融成員公司，因執行上述授權而可能產生、蒙受及/或承受的一切虧損、責任、損失、利息、費用、開支、法律訴訟、付款要求索償程式等等向所屬公司作出賠償，並保障該公司免受損害。

15. 失責事件

15.1 下列任何事件均構成失責事件：

- (a) 客戶未能應本公司不時之要求提供足夠之資金或抵押品，以支付在任何交易或帳戶之到期款項；
- (b) 客戶身亡、無力償債或清盤、入稟破產或清盤申請，又或展開其他針對客戶類似之法律程式起訴；
- (c) 扣押帳戶之財產；
- (d) 客戶未能適當履行或遵守本條款及條件之任何條款；
- (e) 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客戶之資產或財務狀況或抵押品（倘適用）之價值出現逆轉；
- (f) 將予終止之帳戶或客戶反對本公司更改(i)條款及條件之任何條款或(ii)帳戶操作；
- (g) 客戶未能履行任何責任。

15.2 倘出現失責事件，本公司將（在不損害本公司對客戶之權利或補救方式下）有權：

- (a) 取消所有執行之指示；
- (b) 取消本公司作出之所有承諾；

- (c) 以任何方法清算所有帳戶或平倉；
- (d) 終結帳戶；
- (e) 根據帳戶撥付或申請或實現或接管貸方餘額或資產或抵押品（視情況而定），以抵銷及履行任何責任；
- (f) 收取由本公司不時釐定之違約利息及／或手續費用。

16. 賠償

- 16.1 客戶應在本公司提出要求時向本公司、行政人員、僱員及代理人就任何因客戶在帳戶下之任何行為或事宜而產生之損失、費用、損害、申索、債務、開支包括向客戶收取債攻時及終止帳戶所合理引致之費用作出償付。

17. 拒絕指令／終止

- 17.1 倘出現失責事件或客戶未能履行其責任或達致要求，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進行任何指示。本公司亦有絕對酌情權按照本條款終止帳戶而毋需給予理由。
- 17.2 帳戶可由本公司或客戶以書面通知方式終結，惟帳戶僅於本公司接納客戶之書面通知後方予被視作終結；而該項終結亦不得使本公司因客戶帳戶中結欠之任何債項餘額及所附累計利息而蒙受任何損失或須代作補償。
- 17.3 在法律准許之情況下，本公司可給予客戶通知而不時修訂條款及條件之任何條款。倘客戶並不接納修訂，其將有權按照本條款終結帳戶。

18. 轉讓權

- 18.1 客戶不能轉讓在條款及條件下客戶之所有權利和權益。
- 18.2 本公司可在五個營業日前給予客戶書面通知而將在條款及條件下本公司之所有權利和權益轉讓予時富金融任何成員公司。

19. 一般事項

- 19.1 若任何法院或監管機構認為條款及條件之任何條文將為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此將不會影響條款及條件餘下條文之有效性。
- 19.2 單數詞彙亦兼具眾數字彙涵義，反之亦然。
- 19.3 所述之一種性別即涵蓋所有性別，而用於稱謂一個主體之詞彙乃包括個人、公司、獨資經營者、合資經營者、集團及企業，反之亦然。
- 19.4 倘若客戶多於一方：
- (a) 有關各方須共同及個別承擔帳戶之責任。就任何由其中一方代客戶作出有關第三段所指的任何指示或交易，本公司無任何責任作出質詢或認證；
 - (b) 本條款所提及之客戶因應內文應指客戶之任何或每一方；
 - (c) 客戶之任何一方向本公司提出之指示對整體客戶皆為有效及具約束力；
 - (d) 除非客戶之每一方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指示，倘若客戶之任何一方過世，帳戶之所有利益皆為尚存的客戶所擁有。尚存客戶之責任應根據本條款及條件之規定。過世一方之遺產

代理人須對過世一方於過世前已引起或存在於帳戶之債務負上責任。當知道客戶之任何一方過世，尚存的客戶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 19.5 當條款及條件所適用之帳戶表格經客戶簽署後，條款及條件之條文即取代所有之前本公司與客戶就帳戶所訂立之協議及安排（如有）。
- 19.6 條款及條件之中文及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第三部份 — 各帳戶所適用之條款

附表A — 現金帳戶／保證金帳戶之條款

1. 引言

- 1.1 本附件為現金帳戶／保證金帳戶對標準條款作出補充。

2. 交易

- 2.1 如指示涉及沽空（據此執行指示須受當時生效之交易政策所規限），客戶應向時富證券作出知會。
- 2.2 如客戶身為某公司之關連人士（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界定）而指示買賣該公司證券，客戶應向時富證券作出知會。

3. 證券及抵押證券及其他資產

- 3.1 現金帳戶／保證金帳戶內之證券會以客戶名義登記，或以時富證券、時富證券之提名人、時富證券之往來銀行或任何其他提供託管服務之機構之名義登記。
- 3.2 時富證券會將其代客戶收取有關證券所產生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利益存入現金帳戶／保證金帳戶。
- 3.3 除非取得客戶之書面特定授權，否則時富證券不會將證券寄存、借出或放棄其持有權以獲得貸款或墊款。
- 3.4 時富證券有權將現金帳戶／保證金帳戶內所有證券持作一項持續性保證，作為客戶就任何交易所產生之付款及／或責任得到履行之擔保。時富證券亦有權出售全部或部份證券或現金帳戶／保證金帳戶下持有之資產以清還任何債務。

4. 一般事項

- 4.1 時富證券有權保留任何信託帳戶或客戶在時富證券就現金帳戶／保證金帳戶維持之任何帳戶內之所有應付利息，除非時富證券就其不時決定的不同利率及細則通知客戶。

5. 美國證券交易試驗計劃

本文所載資料乃作投資者服務及推廣證券市場之用，資料內容概不構成公眾購買、出售或申購試驗計劃下任何證券之邀約。

投資者如欲參與試驗計劃，必須具備所需管道和資源，足以購買並理解試驗計劃相關產品和市場資訊。

5.1 引言

在二零零零年五月推出的「試驗計劃」中，一些在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Nasdaq）或美國證券交易所（AMEX）（現時為紐約證券交易所集團旗下（紐約證券交易所集團））上市的環球證券被納入在香港市場買賣。

5.2 試驗計劃證券的主要特點

- (a) 目前都在 Nasdaq 或 AMEX（即現時的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b) 可能包括多隻交易所買賣基金；
- (c) 不會在香港作公開發售；
- (d) 並非以聯交所主機板或創業板上市的身份受監管；
- (e) 試驗計劃證券在聯交所只屬掛牌買賣；
- (f) 試驗計劃中之證券的買賣必須依據香港法例及聯交所規則進行，有關證券尤其受到《證券條例》中關於市場操控的條文所監管；
- (g) 一般而言，試驗計劃中之證券的停牌、復牌決定會跟隨其本土市場，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均保留對任何證券作出暫停買賣、停止買賣及除牌決定的權利；

5.3 交易及交收安排

- (a) 交易貨幣：試驗計劃中之證券會以港元或美元進行買賣及交收。
- (b) 交易時間：請參照有關最新的交易時間。
- (c) 股份代號：股份代號將編配由 4331 開始。
- (d) 買賣單位：買賣單位由每手 10 股至 100 股不等，視乎證券在掛牌時的價格而定。
- (e) 交易機制：交易是以買賣盤帶動及自動對盤的方式，透過聯交所的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AMS）進行。試驗計劃的指定市場莊家可透過AMS，提供買賣盤的雙向報價。
- (f) 交易價位元：交易價位元與香港證券相同。
- (g) 賣空：試驗計劃中之證券可根據賣空價規則進行賣空。
- (h) 交收：試驗計劃證券的交收期限是T+2，而美國方面的交收期限則是T+3。某些證券或經ITS交收。
- (i) 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所有有關結算、交收、託管商及代理人服務的規定將適用於試驗計劃證券。
- (j) 海外投資者進行證券交易：海外投資者在參與買賣聯交所的試驗計劃中的證券之前，應遵守其所在國家有關買賣海外證券的監管條例。

5.4 資訊發布以及財經資料的披露

- (a) 試驗計劃中各發行人的資料／存檔之傳遞方式並無任何硬性規定，這方面的資料可從多方面的管道取得。

- (b) 發行人的資料披露可從以下管道取得：
- (i) 發行人的網頁、Nasdaq 的網頁 (www.nasdaq.com)、AMEX 的網頁 (www.amex.com) (註：美國證券交易所現時為紐約證券交易所集團旗下，網頁為 (www.nyse.com)) 及其他網頁；
 - (ii) 「電子數據收集、分析及檢索系統」(EDGAR)的網頁 (www.sec.gov)，內載所有美國發行人上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檔案資料。
註：聯交所像美國當地的交易所一樣，並不負責核實有關的披露資訊是否準確。任何協力廠商的報告及分析只反映原作者或評論人士本身的意見。
 - (iii) 凡在聯交所購入試驗計劃中之證券的投資者，香港結算會在收到有關的發行人檔後轉寄其中屬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人士，又或透過經紀轉交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人士。
 - (iv) 香港就試驗計劃中之證券所提供的交易之數據：
 - I. 試驗計劃中之證券在聯交所的市價及成交資料可透過經紀、報章及其他資訊服務供應商等管道查索，情況與香港證券相似。
 - II. Nasdaq 或 AMEX 的網頁（即現時紐約證券交易所的網頁）均有提供試驗計劃中之證券在美國市場的數據。
 - III. 聯交所會向交易所參與者及資訊供應商發布試驗計劃中之證券在美國市場的收市價及成交資料。

5.5 證券登記及其他服務

- (a) 股東可透過經紀及香港結算參與者將其在美國的證券調撥來港出售，反之亦可。
- (b) 試驗計劃中之證券的發行人在香港無需設有股份過戶處，所有在香港的試驗計劃中之證券均存放於香港結算在美國存管信託公司（DTC）的戶口內。這些證券在香港的擁有人並非註冊股東，但擁有證券的權益。
- (c) 所有試驗計劃中之證券擁有人可間接經香港結算要求發放股票證書（如已備妥），但發放程式需時一般遠超過香港股票。香港結算並沒有為這類證書提供寄存服務，擁有人只能向提供此等服務的經紀寄存股票證書。
- (d) 將試驗計劃中之證券存放於香港結算參與者的實益擁有人可選擇收取港元或美元股息（如有），但香港結算可能會要求股東在收取股息時申報是否美國納稅人，以便向美國當局匯報。
- (e) 由於聯交所並沒有就試驗計劃中之證券提供認股權證、供股權或債券的交易，如果發行人派出此等證券，這些額外證券的實益擁有人可將證券過戶至本身是 DTC 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又或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服務在美國市場出售或贖回。

附表B — 保證金帳戶之條款

1. 引言

1.1 本附表為保證金帳戶對標準條款作出補充。

2. 常設授權 (客戶證券)

2.1 客戶授權時富證券代表客戶並全權進行以下有關保證金帳戶之行動及事宜：

- (a) 不論為清償任何欠款而達成任何對銷或因時富證券認為適當之其他目的而將款項存入或轉入或轉出保證金帳戶；
- (b) 自保證金帳戶內提取其任何信貸餘額（包括抵押品）以償還任何債務；
- (c) 向時富金融要求並收取任何有關在時富金融開立之帳戶之所有資料。

2.2 時富證券有權以其酌情權代表客戶進行以下有關保證金帳戶之行動及事宜，該等權力將於帳戶表格簽妥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有效，惟須受不時之適用法例所規限：

- (a) 提取或持有抵押品及將抵押品全部或部份抵押、質押、處置及變現；
- (b) 將其任何抵押品存入一家認可財務機構或獲發牌進行證券交易的仲介人作為向時富證券提供財務墊支之抵押品；
- (c) 按時富證券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將任何抵押品轉至或借出予獲發牌從事證券交易的認可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

該項權力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直至客戶就其退戶在不少於五個營業日前向時富證券遞交書面通知，惟若保證金帳戶尚有任何欠債則該通知將不會生效。此外，如果時富證券在授權到期前至少十四天向客戶發出提醒，並且客戶在當時的授權到期前沒有反對，那麼客戶的授權可以被視為續期（即使沒有他的書面同意）。如時富證券之權力被客戶撤銷或客戶不允予延續，時富證券可全權按較高之息率收取保證金帳戶利息或停止向客戶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3. 抵押品

3.1 客戶應按時富證券不時之規定支付時富證券及／或確保任何時間均存有充足抵押品，以便取得保證金信貸。

3.2 除保證金帳戶下訂明外，抵押品不得負有任何產權負擔，客戶依法有權就此等已訂明之產權負擔向時富證券作出擔保。

3.3 除時富證券給予書面同意外，客戶不得就任何抵押品加設任何形式之產權負擔或以此作為擔保（保證金帳戶下訂明者例外）。

3.4 保證金帳戶下之抵押品會以時富證券、時富證券之提名人、時富證券之往來銀行或任何其他提供託管服務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之機構之名義登記或寄存。

3.5 時富證券會將其代客戶收取抵押品所產生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利益存入保證金帳戶以作為抵押品。

- 3.6 時富證券或其提名人可以其絕對酌情權行使附於抵押品之投票權及香港受託人條例第 11（4）節及（5）節賦予受託人之所有權力。
- 3.7 當時富證券向客戶交還抵押品之任何部份時，時富證券只須將與抵押品屬同一類別及其相關面值（受制於與抵押品有關之公司之任何股本重組）交還予客戶。
- 3.8 時富證券有權將保證金帳戶內所有抵押品持作一項持續性保證，作為客戶就任何指示及／或交易所產生之付款及／或責任得到履行之擔保。時富證券亦有權出售全部或部份抵押品或保證金帳戶下持有之資產以清還任何債務。

4. 對抵押品之執行

- 4.1 當保證金帳戶內任何數額到期或要求支付時，時富證券可毋須預先通知客戶或取得客戶同意下有絕對酌情權去出售或處理抵押品之任何部份。倘出售上述抵押品後出現任何不足之數，客戶須按要求向時富證券補償該不足之數。
- 4.2 處理抵押品所得款項將按下列次序使用：（a）支付轉讓抵押品任何部份或為達致其完整所有權而正確產生之所有經費、收費、法律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印花稅、佣金及經紀費；（b）支付當時到期之應付利息；（c）支付保證金帳戶下到期之款項（利息除外）；（d）支付客戶結欠時富金融任何成員公司之全部或部份款項；及（e）餘額（如有）將支付客戶或其買賣指令。
- 4.3 時富證券或會尋求其認為適合之其他辦法和在不影響此處所產生之抵押下取得付款或確保履行條款與條件。
- 4.4 時富證券有權免除關於客戶對時富證券之負債或抵押品關連之任何文書之拒付、拒付通知及不兌現通知（不論是在開始、到期、提前到期或其他時間發生），以及任何其他通知及要求（不論是否關於該等工具）。
- 4.5 時富證券就行使本條款所載之任何權利時出現之任何延後或失誤或延遲不應被視為該項權利已予豁免。而儘管該項權利下任何權利被單獨或部份行使，日後仍可行使該項權利。
- 4.6 客戶須按要求向時富證券即時支付或償還時富證券就執行或保存時富證券在保證金帳戶下之任何權利而產生之所有經費、收費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及時富證券以賠償保證方式產生之追收費用。

5. 利息

- 5.1 時富證券可就保證金帳戶之支項結餘每天收取利息，該利率之計算為放貸人條例所允許之水準。
- 5.2 如本條款所載之收取利息安排有何改變或修訂，時富證券須知會客戶。所列出之安排應視為已獲客戶接受並對客戶具約束力，直至接獲客戶之書面反對。
- 5.3 時富證券有權保留任何信託帳戶或客戶在時富證券就保證金帳戶維持之任何帳戶內之所有應付利息，除非時富證券就其不時決定的不同利率及細則通知客戶。

附表C — 商品帳戶之條款

1. 引言

- 1.1 本附表為商品帳戶對標準條款作出補充。
- 1.2 時富商品有限公司為期貨委託商，註冊編號為 **CDC 000162**。

2. 交易

- 2.1 如客戶未能交付足夠商品，時富商品可借入就該項交付而言必要之商品，客戶須作出賠償保證及在被要求下，使時富商品免受任何損失或免時富商品可能付出或被要求支付之有關款項。
- 2.2 如時富商品被暫停或撤銷作為交易所參與者之權利，結算所可進行一切必要之事項，以便將時富商品代表客戶持有之任何未平倉合約及在時富商品之商品帳戶列作進賬之任何款項及資產轉調到另一名期交所之交易所參與者。
- 2.3 時富商品須按照客戶之要求提供有關產品之規格及交易政策以供客戶參閱。
- 2.4 時富商品由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結算所）就商品帳戶收取之所有款項、核准債務證券及其他資產將由時富商品以受託人名義持有，並與其本身之資產分開。由時富商品持有之該等資產於破產或清盤時不應構成其資產之一部份，並須於委任臨時清盤人、清盤人或擁有類似職能之人員以接管時富商品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或資產後，隨即歸還予客戶。
- 2.5 時富商品有權按監管規則訂明之方式動用客戶支付或存放於時富商品之任何款項或核准債務證券或核准證券或其他資產。尤為重要者，時富商品可動用該等款項或核准債務證券或核准證券或其他資產以履行時富商品對任何人士之責任，惟有關責任必須與其代表客戶交易期貨／期權業務有關或相連。
- 2.6 就時富商品代表客戶在結算所維持之帳戶，時富商品與結算所之關係乃作為主事人，因此，該帳戶不會存在以客戶為受益人之信託或其他衡平法權益。任何透過時富商品支付或存放於結算所之款項或核准債務證券或核准證券及其他資產均因此不存在任何信託成分。
- 2.7 時富商品受期交所規則約束。該規則准許期交所在其認為客戶正在累積持倉量而此舉正在或可能會對任何市場或多個市場（視情況而定）之公平及有秩序運作構成不良影響下，採取措施限制持倉數量或要求代表客戶將合約平倉。
- 2.8 期交所及證監會可能要求時富商品透露客戶之姓名、受益人身份及其他有關客戶之資料。當時富商品要求客戶遵守該項要求時，客戶應向時富商品提供所要求之資料。

3. 保證金要求

- 3.1 客戶須按時富商品不時全權作出之規定維持商品帳戶有充足之保證金。
- 3.2 時富商品有權要求更多保證金或變價調整或高於期交所和證監會及／或任何有關管治機構規定之利率現金調整。根據監管規則，如客戶未能妥善處理任何追補保證金之通知或要求，時富商品或須向期交所匯報所有有關之未平倉合約的詳情。

4. 一般事項

- 4.1 條款及條件以及交易政策下之任何條文之實行將不會引致客戶任何權利或時富商品在香港法例下之責任失去、剔除或受到限制。
- 4.2 時富商品有權保留任何信託帳戶或客戶在時富商品為商品帳戶維持之任何帳戶內之所有應付利息，除非時富商品就其不時決定的不同利率及細則通知客戶。

附件D—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之現金帳戶之條款

1. 引言

- 1.1 本附表監管根據計劃開設的現金帳戶並為附表 A 的現金帳戶／保險金帳戶標準條款作出補充。除了以下第 1.1 條外，本附表的條款節錄自計劃規則之附件。
- 1.2 申請人／投資者在本公司開立並按其指示運作的指定帳戶中，只可持有
- (a) 指定金融資產；
 - (b) 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把指定金融資產變賣後所得的現金收益；
 - (c) 申請人／投資者存入指定帳戶，用以投資於指定金融資產的現金；及
 - (d) 指定帳戶內累積的現金股息或利息。
- 1.3 申請人／投資者存入指定帳戶的現金，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把指定金融資產變賣後所得的現金收益，必須並按照計劃規定投資或再投資於指定金額資產上。
- 1.4 本公司在實際知悉發生下列任何事項後，必須於七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入境處處長（“處長”）：
- (a) 申請人／投資者已從指定帳戶內提取任何資產（指定帳戶內累積的現金股息或利息除外）；
 - (b) 申請人／投資者發出指示，要從指定帳戶內提取任何資產（指定帳戶內累積的現金股息或利息除外）；
 - (c) 申請人／投資者沒有在下列期限內（或在當時施行的計劃規則所訂明的其他期限內），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將指定金額資產變賣後所得的收益，再投資於其他指定金融資產上：
 - (i) 出售原有資產的立約日期和購入再投資項目新資產的立約日期，不得相隔超過十四個公曆日；
 - (ii) 在計算上文（i）項所述的期限時：
 - I. “立約日期”指協議（不論是否書面協議）產生法律效力的日期；
 - II. 不包括所指的首日，但包括所指的最後一日；
 - III. 如該期限的首日／最後一日是星期日、公眾假期、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該日將順延至隨後的一個工作天，該期限亦相應延長；

- (d) 申請人／投資者發出任何指示，要把指定帳戶或該帳戶內的任何資產（指定帳戶內累積的現金股息或利息除外）轉往任何其他金額仲介機構或他人；
 - (e) （除了為保證付款而設定的留置權或本公司的正當收費和開支外），申請人／投資者已把指定帳戶的任何資產（包括累積在該帳戶內並仍存於該帳戶的現金股息或利息（如有的話））進行押記、轉讓或設定以協力廠商為受益人的權益；
 - (f) 申請人／投資者不再是指定帳戶內全部資產（指定帳戶內累積的現金股息或利息除外）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
 - (g) 申請人／投資者發出指示取消指定帳戶。
- 1.5 在向申請人／投資者批予正式批准參加計劃的首個周年的十四個工作天內，以及在其後每個周年日後的十四個工作天內，如本公司在該周年日仍然管理指定帳戶，則本公司必須：
- (a) 以書面通知處長指定帳戶在該相關周年日的組合成分，以及指定帳戶內持有的指定金融資產在該日的購入價（不包括一切交易費、佣金和印花稅）；以及
 - (b) 以書面向處長證實本公司已盡其所知，在相關周年日之前的十二個月期間，已充分履行上文所述的申報責任，或已把所有應在該段期間申報的事宜以書面通知處長。
- 1.6 本公司須盡速回答處長向其提出關於指定帳戶的所有查詢，並須按處長的要求提供與指定帳戶有關的檔（不論副本或正本）。申請人／投資者不可撤回地授權本公司答覆該等查詢和提供該等檔。
- 1.7 在申請人／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合約後，本公司必須在訂立合約後七個工作天內向處長²提交合約的副本；每當合約有修改或更改（但受制於下文第 1.9 段的規定），本公司亦須於七個工作天內向處長提交顯示修訂或更改內容的文件副本。
- 1.8 本文第 1.2 至 1.9 段所載的條文如與申請人／投資者與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條文有任何抵觸或不一致之處，概以本文第 1.2 至 1.9 段的條文為準。
- 1.9 未經處長的書面同意，上述條文不得更改。
- 1.10 不管上述有何陳述，申請人／投資者確認及陳述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都不需要為因提交、延誤及／或沒有向處長提交通知或文件而對申請人／投資者所造成的任何損失及損害而負責。

附件E — 股票期權帳戶之條款

1. 引言

- 1.1 本附件為股票期權帳戶對標準條款作出補充。
- 1.2 在本附件內，在期權交易規則及結算規則（定義見交易所之期權交易規則）所界定之詞彙與本附件所採用者具相同意義。
- 1.3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為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

2. 帳戶

- 2.1 客戶謹此授權本公司為客戶進行一項信貸諮詢或查核，以查明客戶之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以及向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傳遞有關客戶詳情及客戶的期權業務之任何資料。
- 2.2 客戶確認：
 - (a) 股票期權帳戶只為客戶之帳戶及利益而不是為其他人士運作；或
 - (b) 客戶已向本公司以書面形式披露股票期權帳戶運作之受益人士之名稱；或
 - (c) 客戶要求本公司以綜合帳戶形式運作股票期權帳戶，及會於被要求時立即通知本公司該擁有客戶合約最終實益利益人士之身份。
- 2.3 本公司會將所有客戶之股票期權帳戶資料保密，但可將該資料提供予證監會及交易所以合乎其資料要求。
- 2.4 客戶謹此進一步明確同意，倘客戶擁有未清賬目之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提出要求，則本公司可提供客戶之名稱及所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及本公司為或代表客戶持有之所有證券之詳情。
- 2.5
 - (a) 客戶不應受僱於交易所任何其他期權會員，亦沒有任何其他期權會員的僱員擁有帳戶之實益權益，客戶亦同意如客戶成為或與交易所任何其他期權會員的僱員或代理人有關連時，客戶應立即把該等關係之存在及性質通知本公司，而本公司則可於接獲該等通知後在本公司全權酌情下選擇終止客戶之帳戶。
 - (b) 客戶不應為向本公司發出指令或指示以購入或沽出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有關本公司證券之期權之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除非客戶在發出該等指令或指示前特別向本公司發出相反之通知。
- 2.6 客戶茲授權本公司在接獲根據時富金融不時釐定之程式所發出之指示後，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交有關客戶之持倉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以組合基礎計算及收取有關之按金。

3. 法律及規則

- 3.1 所有客戶與本公司在交易所交易之期權業務，須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一切法律、規則和監管指示之規定（“規則”）而進行，這包括交易所的期權交易規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之結算規則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中央結算公司”）之規則。尤其是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規則所賦予之權力可更改合約之條款，倘有關更改影響客戶參與訂立之客戶合約，則本公司須就該項更改通知客戶。本公司、交易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

中央結算公司根據該等規則而採取之所有行動均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 3.2 客戶同意有關期權系列的標準合約之條款適用於本公司與客戶之間之每份客戶合約，而所有客戶合約須根據規則訂立、執行、結算及解除。

4. 保證金要求

- 4.1 客戶同意按不時之協定向本公司提供現金及／或證券及／或其他資產（“保證金”），作為客戶根據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所負責任的擔保，並須應本公司不時之要求支付或提交該等保險金。以保證金形式要求之數目須不少於（但可超過）規則規定有關客戶未平倉額及交付責任之數額，並可能因應市值變動要求更多保證金。
- 4.2 倘若本公司接受證券作為保證金，客戶將應要求授權本公司按規則規定直接或透過另一名期權會員提交該等證券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作為客戶指示本公司進行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之聯交所期權結算抵押品。本公司並無取得客戶任何其他授權來為任何其他目的而借入或借出客戶之證券或以其他方式不再擁有（除非是給客戶或得到客戶的指示）客戶之證券。

5. 客戶失責

- 5.1 倘客戶未有符合任何條款及條件內之客戶義務或責任，包括未有支付保證金，在不影響本公司有之任何其他權利下，本公司應有權，而客戶亦謹此授權本公司：
- (a) 拒絕接受客戶就在交易所買賣之期權業務所發出之進一步指示；
 - (b) 將客戶之部份或所有與本公司的客戶合約平倉；
 - (c) 為對沖本公司因客戶之失責而承受之風險而訂立任何期權合約；在交易所或其他市場為出售、購入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出售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或商品以履行責任或對沖本公司就客戶之失責而承受之風險而訂立之任何合約；
 - (d) 出售為或代表客戶而持有之任何或全部保證金（現金除外），並運用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加上為或代表客戶所持之任何現金保證金，以償還客戶欠負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全部未結餘額；及出售為或代客戶所持有之任何或全部證券以抵銷客戶欠負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責任及債務及行使本公司可能就客戶而擁有之任何對銷權利。在抵銷所有客戶之債務後所淨之餘額應退還客戶。
- 5.2 倘若帳戶被終止，本公司可以其絕對酌情權，採取上述第 5.1 段之任何行動（如恰當）。
- #### **6. 合約**
- 6.1 本公司可以其絕對酌情權拒絕執行客戶在交易所交易之期權業務之任何指示或訂定由客戶持有或行使之持倉限額。此外，客戶明白在受期權交易規則及結算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能為遵從交易所制定的持倉限額，而被要求將客戶合約平倉或過戶，或當本公司失責，則需遵從交易所之失責處理程式，而有關後果可能會導致客戶身為一方之一份或多份客戶合約被合倉或過戶。
- 6.2 本公司可為客戶不時之未平倉合約及交付責任訂定限額。客戶確認：
- (a) 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將客戶合約平倉以遵守交易所訂定之持倉限額；及
 - (b) 倘若本公司失責，交易所之失責處理程式可能會導致客戶合約被平倉，或被客戶與另一名期權會員訂立之客戶合約取代。

- 6.3 當客戶行使或被行使客戶合約時，客戶會根據標準合約及本公司之通知履行有關合約下之客戶交付責任義務。
- 6.4 在客戶要求下，本公司可能同意根據規則，以客戶與交易所另一名期權會員訂立之客戶合約取代本公司與客戶訂立之客戶合約。
- 6.5 在到期日並只在到期日，期權系統會就所有價內或高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指定之比率之未平倉長倉合約自動發出行使指示。
- 6.6 客戶可指示本公司根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之結算運作程式於到期日在系統結束之前取代上述第 6.5 段所指之“自動發出之行使指示”。
- 6.7 就按照客戶的指示已執行的所有合約，客戶將在本公司所通知的期間內，付予本公司客戶已獲知會的期權金、佣金及其他費用以及聯交所規定適用的交易徵費；並且本公司可從該期權帳戶中扣除該等期權金、佣金、費用及交易徵費。
- 6.8 客戶與於被要求時或較早之到期日時支付客戶欠負本公司之全部債項及客戶同意於被要求時或較早之到期日時就客戶欠本公司之債項支付利息（在任何裁決之前或之後）。利率由本公司不時釐定，惟不超過本公司不時釐定之上限。

7. 授權處理在時富金融之客戶帳戶

- 7.1 本公司可在任何時候無須通知客戶而合併或綜合全部或任何目前由客戶於本公司或時富金融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所開設及保存之該等帳戶，包括客戶之期權帳戶，以便於交易所交易之期權業務中使用，客戶並謹此不可撤回地授權本公司（在不影響其他給予本公司的授權下）：

- (a) 指示任何不時維持客戶帳戶之時富金融成員公司及任何銀行、接受存款公司或其他人士、企業或公司（“存款持有人”）代表客戶把客戶在任何時間於時富金融成員公司或任何存款持有人保存之帳戶內不時存放之任何資金轉往客戶於本公司之任何帳戶或客戶於任何時間於時富金融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所維持之任何帳戶；
- (b) 把客戶於本公司所維持之任何帳戶內不時存放之任何資金轉往客戶於時富金融任何成員公司維持之任何帳戶；
- (c) 適當地把於時富金融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存款持有人之任何一個或多個該等客戶開立之帳戶之進賬項目中所存放之任何款項作出對銷或轉撥，以償付客戶因任何理由或其他任何方面欠負本公司之任何債項、責任或負債，無論該等債項、責任或負債屬於目前或日後、實質或或然、主要或從屬、個別或共同、有抵押或無抵押；及
- (d) 向時富金融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及任何存款持有人發出該等授權通告。

而當該等合併、綜合、對銷或轉撥需要將一種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時，則須以本公司在其全權酌情下選擇之該等外匯市場按合併、綜合、對銷或轉撥之日或該日前後，但最終由本公司釐定之該等匯率進行換算。就本公司為對銷及清償客戶欠負時富金融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債務而支付之任何款項之言，只要時富金融之該等成員公司已向本公司提出要求，本公司並不關注究竟該等債務是否存在。

- 7.2 客戶亦可委任本公司為其代理人，受制於客戶與時富金融有關成員訂立之協議條款之規限下，按客戶指示將客戶於時富金融該等成員公司之帳戶內之可用資金及／或證券轉撥至客戶於時富金融其他成員設存之帳戶。客戶可以郵遞、傳真或親身遞交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進行該等委任。

7.3 客戶授權時富證券代表客戶並全權進行以下有關股票期權之行動及事宜：

- (a) 客戶僅此授權本公司自開戶表格簽訂之日起十二個月內交付為或代表客戶所購入或持有之所有證券作為有關在交易所買賣之期權業務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而毋須為交付之證券向客戶發出通知。
- (b) 客戶明白該等證券須受第三者之留置權所規限，而該等證券可能須待該等留置權獲履行之後始交回客戶。
- (c) 證券須根據期權交易規則而交付。
- (d) 本公司仍須就根據本授權交付之證券向客戶負責。

8. 利息

- 8.1 客戶授權本公司可隨時在本公司全權酌情下預扣、提取、向本公司支付及為本公司本身用途及利益而保存之任何或所有隨時及不時賺取、應計、支付或以從隨時及不時保留（i）任何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 4 條開設之任何信託帳戶內之任何款項及（ii）本公司及其任何代名人、代理人、代表或銀行為客戶之帳戶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為任何理由或根據任何交易而隨時獲支付、接獲或持有之任何款項而產生之利息或溢價所另行產生之任何及全部款項或金額。客戶知悉本公司須就上述安排之任何改動改修訂向客戶支付或收取利息之基準之任何改動或修訂或政策建議，客戶須於收到通知之日起四個工作天內以書面知會本公司。該期限屆滿後，本公司發出之通告所載之安排應被視為已獲客戶同意／接納並對客戶具約束力。

9. 調整

- 9.1 客戶確認當期權類別所代表之證券之發行人之資本結構或組合出現任何變動，或在其他特殊情況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按其認為必需或適宜以確保期權類別之未平倉合約所有訂約方均獲公平對待之方式，調整該期權類別之條款及條件。客戶同意所有該等調整均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10.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 10.1 任何為客戶持有（本公司就交易所收取及就結算目的預備支付之現金除外）或支付客戶之現金須按不時適用之法例之要求存入與一間持牌銀行開立之客戶信託帳戶。

11. 客戶身份規則

- 11.1 在不影響本條款及條件之任何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就香港任何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及交易所）（“監管機構”）就任何有關帳戶的交易向本公司作出之索取資料之合法要求：
- (a) 客戶須應本公司要求，於兩個營業日內向監管機構提供所要求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三方之身份、地址、職業、聯絡詳情及其他身份詳情：（i）其帳戶達成交易的一方（就客戶所知）；（ii）在交易中擁有最終實益權益之人士；及（iii）任何發出該交易之協力廠商；
 - (b) 倘若客戶為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帳戶或全權信託達成交易，客戶等須於兩個營業日內，按本公司要求，將該計劃、帳戶或信託之身份、地址及聯絡詳情以及（如適用）代表該等計劃、帳戶或信託向客戶發出指示以達成交易之人士之身份、地址及聯絡詳情，知會監管機構；

客戶須於客戶代表任何計劃、信託或帳戶投資的酌情權遭否決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本公

司。在此情況下，客戶需應本公司要求，於兩個營業日內知會監管機構該曾就交易向客戶發出指示之人士之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詳情；及

(c) 若客戶知悉客戶之客戶乃以仲介人身份代其相關客戶行事，而客戶不知悉為其達成相關交易之相關客戶之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詳情，則客戶確認：

- (i) 客戶已與客戶之客戶作出妥善安排，使客戶可立即從客戶之客戶獲得上文 (a) 段及／或 (b) 段列出之資料，或促成獲得該等資料；及
 - (ii) 客戶須應本公司要求，就帳戶進行之任何交易，儘快要求向客戶發出指示以達成交易之客戶，提供上文 (a) 段及／或 (b) 段列出之資料，以便該等資料可於要求作出之日起計兩個營業日內提供予監管機構。
- 11.2 在不影響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其他條款的情況下，就有關帳戶的任何交易，客戶須應監管機構要求，於兩個營業日內，直接向監管機構提供其所要求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三方之身份、地址、職業、聯絡詳情及其他身份詳情：(i) 其帳戶達成交易之一方（就客戶所知）；(ii) 在交易中擁有最終實益權益之人士；及 (iii) 任何發出該交易之協力廠商；
- 11.3 客戶確認客戶及其客戶均不受制於任何禁止客戶履行上述第 11.1 或 11.2 段之任何法律；或倘客戶或其客戶受該等法律限制，客戶或其客戶（視情況而定）已經放棄該等法律的利益，或已經以書面同意客戶履行上述條款。

12. 一般事項

- 12.1 客戶確認儘管所有期權合約均須於交易所執行，惟客戶與本公司應為客戶合約之當事人。
- 12.2 本公司同意按要求，即向客戶提供期權合約之產品資料。
- 12.3 本公司未能於任何時間堅持嚴格遵守條款及條件或該等操守之任何持續部份，並不構成或被視作本公司放棄本公司之任何權力、權利、補償或特權。

第四部份 – 各帳戶之風險披露聲明

附表A – 現金帳戶/保證金帳戶下證券之風險披露聲明

1.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除股票投資之一般風險外，國際性投資可能包括因不利之貨幣價值波動、不同之會計原理或其他國家之政治不穩而引致之資本虧損。
2. 將股票交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提名人或代理人保管或授權本公司將股票存放為向本公司提供貸款及借貸之抵押品或授權本公司借或借出股票將涉及風險。任何存放在本公司之提名人或外國經紀或代理人或本公司外國經紀或代理人之提名人之股票，客戶需承擔風險。
3. 試驗計劃下之證券是為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而設的。客戶在買賣該項試驗計劃的證券之前，應先諮詢時富證券的意見和熟悉該項試驗計劃。客戶應知悉，試驗計劃下之證券並非以聯交所的主機板或創業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證券類別加以監管。
4. 若投資者所買賣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其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會因應不同的經濟及政治因素出現大幅波動，同時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任何因匯率波動而帶來之利潤或損失，將完全由客戶承擔。

附表B – 現金帳戶/保證金帳戶下創業板證券之風險披露聲明

1. 創業板證券涉及很高的投資風險。尤其是該等公司可在無需具備盈利往績及無需預測未來盈利的情況下在創業板上市。創業板證券可能非常波動及流通性很低。
2. 客戶只應在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才作出有關的投資決定。創業板市場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點，意味著這個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
3. 現時有關創業板證券的資料只可以在聯交所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上找到。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告。
4. 假如客戶對本風險披露聲明的內容或創業板市場的性質及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所涉風險有不明白之處，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附表C – 保證金帳戶下之風險披露聲明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客戶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客戶存放於時富證券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買賣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客戶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客戶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客戶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其同意下被出售。此外，客戶將要為其帳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客戶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

1. 向時富證券提供授權書，容許其按照某份證券借貸協議書使用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再質押以取得財務通融，或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存放為用以履行及清償其交收責任及債務的抵押品，存在一定風險。

2. 假如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是由時富證券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則上述安排僅限於客戶就此給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方行有效。此外，除非客戶是專業投資者，客戶的授權書必須指明有效期，而該段有效期不得超過十二個月。若客戶是專業投資者，則有關限制並不適用。
3. 此外，假如時富證券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最少十四日向客戶發出有關授權將被視為已續期的提示，而客戶對於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以此方式將該授權延續不表示反對，則客戶的授權將會在沒有客戶的書面同意下被視為已續期。
4. 無任何法例規定客戶必須簽署這些授權書。然而，時富證券可能要求授權書，以便例如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或獲准將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借出予協力廠商或作為抵押品存放於協力廠商。時富證券應向客戶闡釋將為何種目的而使用授權書。
5. 倘若客戶簽署授權書，而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已借出予或存放於協力廠商，該等協力廠商將對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權或作出押記。雖然時富證券根據該授權書而借出或存放屬於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須對客戶負責，但時富證券的違責行為可能會導致客戶損失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為此時富證券將不負任何責任。
6. 大多數持牌人或註冊人均提供不涉及證券借貸的現金帳戶。假如客戶不要求保證金貸款，或不希望本身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被借出或遭抵押，則切勿簽署上述的授權書及切勿要求開立該等現金帳戶。

附表D — 商品/期貨及期權帳戶下之風險披露聲明及免責聲明

1.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任何適用之法律、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時富商品或會採取與客戶就期貨合約及／或期權合約發出之買賣指令相反之倉盤（無論其為本身帳戶或代其關連公司或代其他客戶），只要有關交易按任何適用規則及規例在或經期交所之設施或任何其他相關交易所具競爭力地執行即可。
2. **期貨及期權風險披露聲明**

買賣期貨合約或期權的虧蝕風險可以極大。在若干情況下，客戶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最初存入的保證金數額。即使客戶設定了備用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等指示，亦未必能夠避免損失。市場情況可能使該等指示無法執行。客戶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假如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提供所需數額，客戶的未平倉合約可能會被平倉。然而，客戶仍然要對其帳戶內任何因此而出現的短欠數額負責。因此，客戶在買賣前應研究及理解期貨合約及期權，以及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買賣是否適合。如果客戶買賣期權，便應熟悉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程式，以及客戶在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權利與責任。本風險披露聲明並沒有披露所有期貨及期權交易之風險及其他買賣期貨及期權的重要事項。就這些風險而言，客戶應只在明白客戶將發出之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及合約關係）及其面對之風險程度後方才進行交易。為數不少之公眾人士並不適合進行期貨及期權交易。客戶應小心考慮，基於客戶之經驗、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因素，交易是否適合他們。
3. **免責聲明**
 - (a) 股份指數期貨及期權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恒指公司」）現時刊印、編製及計算多項股市指數，及可在恒生數據服務有限公司（「恒生數據」）不時要求下，刊印、編製及計算該等額外股市指數

（合稱「恒生指數」）。恒生指數各自之標記、名稱及編製及計算方法為恒生數據之獨家財產及專利品。恒指公司經已以許可證之形式，允許期交所使用恒生指數純粹分別用作設立、推廣及買賣以該等指數為基準之期權合約及期貨合約以及可不時允許期交所相應使用任何其他恒生指數用作以該等其他恒生指數期權合約及期貨合約（合稱「合約」）之基準。編製及計算任何恒生指數之程式及基準及任何有關公式或各項公式、成份股及系數可在無須通知之情況下由恒指公司不時作出變動或更改，而期交所可不時要求期交所可能指定之該等合約之買賣及結算參考一項或多項將會計算之替代指數進行。期交所或恒生數據或恒指公司概無就恒生指數或任何恒生指數及其編製及計算或其任何有關資料之正確或完整性而給予任何會員或任何第三者保證或聲明或擔保，亦無就有關恒生指數或任何恒生指數給予或暗示任何該等保證或聲明或任何類型之擔保。此外，期交所、恒生數據或恒指公司亦不會就有關合約或任何合約及/或買賣合約而使用恒生指數或任何恒生指數，或恒指公司編製及計算恒生指數或任何恒生指數之任何不正確、遺漏、錯誤、出錯、延誤、中斷、暫停、變動或不足（包括但不限於由於疏忽所引致之事宜）或任何會員或任何第三者買賣合約或任何合約而直接或間接導致之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或債務。任何會員或任何第三者概不得就本免責聲明所述所產生之事宜向期交所及/或恒生數據及/或恒指公司提出索償、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任何買賣合約之會員或任何第三者均完全明瞭本免責聲明，並不會對期交所、恒生數據及/或恒指公司作出任何依賴。為免置疑，本免責聲明並不會於任何會員或第三者與恒指公司及/或恒生數據之間構成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亦不應被視作已構成該等合約關係。

(b) 期交所

作為在期交所買賣合約基準之股份指數及其他專利產品可由期交所不時發展。期交所台灣指數期貨為期交所發展之首個該等股份指數。可由期交所不時發展之期交所台灣指數及該等其他指數或專利產品（「期交所指數」）為期交所之財產。編製及計算各期交所指數之程式屬及將屬期交所之獨家財產及專利品。編製及計算期交所指數之程式及基準可在毋須通知之情況下由期交所隨時作出變動或更改，而期交所亦可隨時要求以期交所可能指定之任何期交所指數為基準之該等期貨或期權合約在買賣及結算時參考一項將會計算之替代指數。期交所概無就任何期交所指數或其編製及計算或其任何有關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而向任何會員或任何第三者作出保證或聲明或擔保，亦無就與任何期交所指數相關之任何事宜作出或暗示任何該等保證或聲明或任何類型之擔保。此外，期交所亦不會就任何期交所指數之使用或期交所或其委任以編製及計算任何期交所指數之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在編製及計算任何期交所指數時出現之任何不正確、遺漏、錯誤、出錯、延誤、中斷、暫停、變動或不足（包括但不限於因疏忽所引致之事宜）或任何會員或任何第三者因買賣以任何期交所指數為基準之期貨及期權合約而直接或間接導致之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或債務。任何會員或任何第三者概不得就與本免責聲明所述有關或因而產生之事宜向期交所提出索償、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任何參與買賣以任何期交所指數為基準之期貨及期權合約之會員或任何第三者均完全明瞭本免責聲明，並不會就該等交易而對期交所作出任何依賴。

4. 關於期貨及期權買賣的額外風險披露

本聲明並不涵蓋買賣期貨及期權的所有風險及其他重要事宜。就風險而言，客戶在進行任何上述交易前，應先瞭解將訂立的合約的性質（及有關的合約關係）和客戶就此須承擔的風險程度。期貨及期權買賣對很多公眾投資者都並不適合，客戶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該等買賣。

期貨

(a) “槓桿”效應

期貨交易的風險非常高。由於期貨的開倉保證金的金額較期貨合約本身的價值相對為低，因而能在期貨交易中發揮“槓桿”作用。市場輕微的波動也會對客戶投入或將需要投入的資金造成大比例的影響。所以，對客戶來說，這種槓桿作用可說是利弊參半。因此客戶可能會損失全部開倉保證金及為維持本身的倉盤而向本公司存入的額外金額。若果市況不利客戶所持倉盤或保證金水準提高，客戶會遭追收保證金，須在短時間內存入額外資金以維持本身倉盤。假如客戶未有在指定時間內繳付額外的資金，客戶可能會被迫在虧蝕情況下平倉，而所有因此出現的短欠蝕額一概由客戶承擔。

(b) 減低風險交易指示或投資策略

即使客戶採用某些旨在預設虧損限額的交易指示（如“止蝕”或“止蝕限價”指示），也可能作用不大，因為市況可以令這些交易指示無法執行。至於運用不同持倉組合的策略，如“跨期”和“馬鞍式”等組合，所承擔的風險也可能與持有最基本的“長”倉或“短”倉同樣的高。

期權

(c) 不同風險程度

期權交易的風險非常高。客戶不論是購入或出售期權，均應先瞭解其打算買賣的期權類別（即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以及相關的風險。客戶應計入期權金及所有交易成本，然後計算出期權價值必須增加多少才能獲利。

購入期權的客戶可選擇抵銷或行使期權或任由期權到期。如果期權持有人選擇行使期權，便必須進行現金交收或購入或交付相關的資產。若購入的是期貨產品的期權，期權持有人將獲得期貨倉盤，並附帶相關的保證金責任（參閱上文“期貨”一節）。如所購入的期權在到期時已無任何價值，客戶將損失所有投資金額，當中包括所有的期權金及交易費用。假如客戶擬購入極價外期權，應注意客戶可以從這類期權獲利的機會極微。

出售（“沽出”或“賣出”）期權承受的風險一般較買入期權高得多。賣方雖然能獲得定額期權金，但亦可能會承受遠高於該筆期權金的損失。倘若市況逆轉，期權賣方便須投入額外保證金來補倉。此外，期權賣方還需承擔買方可能會行使期權的風險，即期權賣方在期權買方行使時有責任以現金進行交收或買入或交付相關資產。若賣出的是期貨產品的期權，則期權賣方將獲得期貨倉盤及附帶的保證金責任（參閱上文“期貨”一節）。若期權賣方持有相應數量的相關資產或期貨或其他期權作“備兌”，則所承受的風險或會減少。假如有關期權並無任何“備兌”安排，虧損風險可以是無限大。

某些國家的交易所允許期權買方延遲支期權金，令買方支付保證金費用的責任不超過期權金。儘管如此，買方最終仍須承受損失期權金及交易費用的風險。在期權被行使又或到期時，買方有需要支付當時尚未繳付的期權金。

期貨及期權的其他常見風險

(d) 合約的條款及細則

客戶應向替客戶進行交易的商號查詢所買賣的有關期貨或期權合約的條款及細則，以及有關責任（例如在什麼情況下客戶或會有責任就期貨合約的相關資產進行交收，或就期權而言，期權的到期日及行使的時間限制）。交易所或結算公司在某些情況下，或會修改尚未行使的合約的細則包括期權行使價，以反映合約的相關資產的變化。

(e) 暫停或限制交易及價格關係

市場情況（例如市場流通量不足）及或某些市場規則的施行（例如因價格限制或“停板”措施而暫停任何合約或合約月份的交易），都可以增加虧損風險，這是因為投資都屆時將難以或無法執行交易或平掉／抵銷倉盤。如果客戶賣出期權後遇到這種情況，客戶須承受的虧損風險可能會增加。

此外，相關資產與期貨之間以及相關資產與期權之間的正常價格關係可能並不存在。例如，期貨期權所涉及的期貨合約須受價格限制所規限，但期權本身則不受其規限。缺乏相關資產參考價格會導致投資者難以判斷何謂“公平價格”。

(f) 存放的現金及財產

如果客戶為在本地或海外進行的交易存放款項或其他財產，客戶應瞭解清楚該等款項或財產會獲得哪些保障，特別是在有關商號破產或無力償債時的保障。至於能追討多少款項或財產一事，可能須受限於具體法例規定或當地的規則。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收回的款項或財產如有不足之數，則可認定屬於客戶的財產將會如現金般按比例分配予客戶。

(g) 佣金及其他收費

在開始交易之前，客戶先要清楚瞭解客戶必須繳付的所有佣金、費用或其他收費。這費用將直接影響客戶可獲得的淨利潤（如有）或增加客戶的虧損。

(h)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易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市場（包括與本地市場有正式連繫的市場）進行交易，或會涉及額外的風險。根據這些市場的規例，投資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在進行交易前，客戶應先行查明有關客戶將進行該項交易的所有規則。客戶本身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將不能迫使客戶已執行的交易所在地的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市場執行有關的規則。有鑑於此，在進行交易之前，客戶應先向有關商號查詢客戶本身地區所屬的司法管轄區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可無哪種補救措施及有關詳情。

(i) 貨幣風險

以外幣計算的合約買賣所帶來的利潤或招致的虧損（不論交易是否在客戶本身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或其他地區進行），均會在需要將合約的單位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時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j) 交易設施

電子交易的設施是以電腦組成系統來進行交易指示傳遞、執行、配對、登記或交易結算。然而，所有設施及系統均有可能會暫時中斷或失靈，而客戶就此所能獲得的賠償或會受制於系統供應商、市場、結算公司及／或參與者商號就其所承擔的責任所施加的限制。由於這些責任限制可以各有不同，客戶應向為客戶進行交易的商號查詢這方面的詳情。

(k) 電子交易

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可能會與透過其他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有所不同。如果客戶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便須承受該系統帶來的風險，包括有關係統硬體或軟件可能會失靈的風險。系統失靈可能會導致客戶的交易指示不能根據指示執行，甚或完全不獲執行。

- (l) 場外交易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及只有在特定情況之下，有關商號獲准進行場外交易。為客戶進行交易的商號可能是客戶所進行的買賣的交易對手方。在這種情況下，有可能難以或根本無法平掉既有倉盤、評估價值、釐定公平價格又或評估風險。因此，這些交易或會涉及更大的風險。此外，場外交易的監管或會比較寬鬆，又或需遵照不同監管制度；因此，客戶在進行該等交易前，應先瞭解適用的規則和有關的風險。

5. 有關香港期貨交易所開設之收市後交易時段的額外風險

(a) 流通量風險

相對一般交易時段，收市後交易時段之流通量較低。在這個情況下，投資者之指示可能不獲執行，或只獲部份執行。

(b) 波幅風險

相對一般交易時段，收市後交易時段之波幅可能較大。較大之波幅可能造成較大之利潤或較大之損失。投資者或蒙受即時之金錢損失。投資者可能被即時強行平倉，因而蒙受非預計以內之損失。因此，投資者必需承受此風險。

(c) 有限價格移動

於收市後交易時段內，期貨合約價格變動之最大可容許範圍會由期貨交易所不時訂定。於最大可容許範圍內，投資者可能未能成功開倉或平倉以止蝕或賺取利潤。在這個情況下，投資者之指示可能不獲執行，或只獲部份執行。

附表E —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的客戶資產的風險披露聲明

時富證券或時富商品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附表F — 股票期權帳戶下之風險披露聲明

客戶知悉由於證券市場時有波動，購入及沽出股票期權須承擔高風險。

1. 對期權持有人之警告

客戶明白，有些期權在到期日方可行使（歐式期權之行使），另一些期權可於到期日之前之任何時間行使（美式期權之行使）。客戶明白有些期權在行使時須以正股交收，而另一些期權在行使時則須支付現金。

客戶知悉期權乃損耗性資產，身為期權持有人，客戶可能會損失該期權的全部期權金。客戶知悉作為期權持有人，如欲賺取利潤，需要行使期權或在市場將期權長倉平倉。在某些情況下，因市場流通量不足，買賣期權可能出現困難。客戶亦知悉本公司在未獲客戶指示前並無義務行使有價值之期權，亦無責任預先通知客戶期權之到期日子。

2. 對期權沽出人之警告

身為期權沽出人，客戶可能隨時被要求繳付額外保證金。客戶知悉身為期權沽出人，與期權持有人不同，客戶可能因正股價格之起伏而蒙受無限損失，而期權金仍客戶之唯一回報。

此外，美式認購（認沽）期權的沽出人可能需要在到期前之任何時候交收正股或支付現金代價，該價格為行使價乘以正股數目的積，客戶明白上述責任可能與沽出期權所收到之期權金之價值完全不成比例，而有關的通知亦可能甚短。

附表G — 使用電子服務之風險披露聲明

電子途徑，由於不能預計之網絡擠塞及其他原因，是不可完全依賴之通訊媒體及本公司之控制範圍以外。因此，有可能性會造成傳送及接收指示及其他資訊之延誤及可能造成執行指示之延誤及／或令執行指示之成交價格與發出指示時之價格有所不同。

附表H — 現金帳戶/保障金帳戶下認購在/並非在交易所買賣之衍生產品之風險披露聲明

本文內容乃取自香港交易所網頁，時富證券確信在所示日期時，此資料來自可靠來源。時富證券及／香港交易所竭力確保所提供之資料準確可靠，但不保證資料絕對正確可靠；如因資料不正確或遺漏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時富證券及／香港交易所概不負責（不論是民事侵權行為責任或合約責任或其他）。投資者應進一步參閱上市檔及有關發行商發出的招股章程及其他檔內有關證券的全部詳情，包括所涉及之風險，並在作任何決定前，先行諮詢其獨立、合資格之法律、財務、稅務、會計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1.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一些相關風險

1.1 市場風險

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為追蹤某些指數、行業／領域又或資產組別（如股票、債券或商品）的表現。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可用不同策略達至目標，但通常也不能在跌市中酌情採取防守策略。投資者必須要有因為相關指數／資產的波動而蒙受損失的準備。

1.2 追蹤誤差

這是指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與相關指數／資產的表現脫節，原因可以來自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費及其他費用、相關指數／資產改變組合、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的複製策略等等因素。（常見的複製策略包括完全複製／選具代表性樣本以及綜合複製，詳見下文。）

1.3 以折讓或溢價交易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可能會高於或低於其資產淨值，當中主要是供求因素的問題，在市場大幅波動兼變化不定期間尤其多見，專門追蹤一些對直接投資設限的市場／行業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亦可能會有此情況。

1.4 外匯風險

若投資者所買賣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其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

1.5 流通量風險

證券莊家是負責提供流通量、方便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所參與者。儘管交易所買賣基金多有一個或以上的證券莊家，但若有證券莊家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投資者或就不能進行買賣。

1.6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不同複製策略涉及對手風險

(a) 完全複製及選具代表性樣本策略

採用完全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通常是按基準的相同比重投資於所有的成份股／資產。採取選具代表性樣本策略的，則只投資於其中部分（而不是全部）的相關成份股／資產。直接投資相關資產而不經第三者所發行合成複製工具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其交易對手風險通常不是太大問題。

(b) 綜合複製策略

採用綜合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透過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去追蹤基準的表現。現時，採取綜合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可再分為兩種：

(i) 以掉期合約構成

總回報掉期(Total Return Swaps)讓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可以複製基金基準的表現而不用購買其相關資產。以掉期合約構成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需承受源自掉期交易商的交易對手風險。若掉期交易商失責或不能履行其合約承諾，基金或要蒙受損失。

(ii) 以衍生工具構成

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也可以用其他衍生工具，綜合複製相關基準的經濟利益。有關衍生工具可由一個或多個發行商發行。以衍生工具構成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需承受源自發行商的交易對手風險。若發行商失責或不能履行其合約承諾，基金或要蒙受損失。

交易所買賣基金即使取得抵押品，也需依靠抵押品提供者履行責任。此外，申索抵押品的權利一旦行使，抵押品的市值可以遠低於當初所得之數，令交易所買賣基金損失嚴重。

投資者是否瞭解並能審慎評估不同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結構及特色會有何影響極為重要。

2. 結構性產品的一些相關風險

2.1 發行商失責風險

倘若結構性產品發行商破產而未能履行其對所發行證券的責任，投資者只被視為無抵押債權人，對發行商任何資產均無優先索償權。因此，投資者須特別留意結構性產品發行商的財力及信用。

注意：香港交易所公司網站的「衍生權證」及「牛熊證」內的「發行商與流通量提供者資料」均載列「發行商之信貸評級」，顯示個別發行商的信貸評級。

2.2 非抵押產品風險

非抵押結構性產品並沒有資產擔保。倘若發行商破產，投資者可以損失其全數投資。要確定產品是否非抵押，投資者須細閱上市檔。

2.3 槓桿風險

結構性產品如衍生權證及牛熊證均是槓桿產品，其價值可按相對相關資產的槓桿比率而快速改變。投資者須留意，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以跌至零，屆時當初投資的資金將會盡失。

2.4 有效期的考慮

結構性產品設有到期日，到期後的產品即一文不值。投資者須留意產品的到期時間，確保所選產品尚餘的有效期能配合其交易策略。

2.5 特殊價格移動

結構性產品的價格或會因為外來因素（如市場供求）而有別於其理論價，因此實際成交價可以高過亦可以低過理論價。

2.6 外匯風險

若投資者所買賣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其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

2.7 流通量風險

聯交所規定所有結構性產品發行商要為每一隻個別產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的職責在為產品提供兩邊開盤方便買賣。若有流通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有關產品的投資者或就不能進行買賣，直至有新的流通量提供者委任出來止。

3. 買賣衍生權證的一些額外風險

3.1 時間損耗風險

假若其他情況不變，衍生權證愈接近到期日，價值會愈低，因此不能視為長線投資。

3.2 波幅風險

衍生權證的價格可隨相關資產價格的引申波幅而升跌，投資者須注意相關資產的波幅。

4. 買賣牛熊證的一些額外風險

4.1 強制收回風險

投資者買賣牛熊證，須留意牛熊證可以即日「取消」或強制收回的特色。若牛熊證的相關資產值等同上市檔所述的強制收回價／水準，牛熊證即停止買賣。屆時，投資者只能收回已停止買賣的牛熊證由產品發行商按上市檔所述計算出來的剩餘價值（注意：剩餘價值可以是零）。

4.2 融資成本

牛熊證的發行價已包括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會隨牛熊證接近到期日而逐漸減少。牛熊證的年期愈長，總融資成本愈高。若一天牛熊證被收回，投資者即損失牛熊證整個有效期的融資成本。融資成本的計算程式載於牛熊證的上市檔。

附表I — 投資房地產信託基金的額外風險

1. 投資風險

房地產信託基金是一種投資產品，不保證可提供投資回報，而投資者的投資本金亦可能承受重大

的虧蝕。投資這類產品所獲的派息，未必能抵償投資損失。

2. 市場風險

投資房地產需承受經濟環境改變的風險。任何經濟週期因素都可能引致房地產信託基金所持物業的出租率及租金出現波動。這會對基金從房地產投資獲取的收入造成負面影響。

3. 集中風險

房地產信託基金或只靠單一房地產項目來賺取所有收入。在這情況下，若有任何對該單一房地產的營運或業務產生不良影響的情況，或其對租戶的吸引力已減退，基金的收入將會大受影響，該基金由於並無其他房地產收入，因此不能利用其他方面所獲盈利，來抵銷旗下房地產投資因上述不利情況所引致的損失。集中投資於單一房地產項目的房地產信託基金，會更易受相關地產市道所影響。

4. 利率風險

利率波動除了增加房地產信託基金的借貸成本外，亦可能會對房地產市道有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影響房地產信託基金的財務狀況及派息能力。此外，利率上升亦有可能引致房地產信託基金的價格下跌。

5. 與派息相關的風險

房地產信託基金或會從其資本金撥出資金以作派息。投資者應查閱基金的業績公告及財務報告，瞭解派息的組成（例如派息來自哪些收入及資本，以及各組成部分所佔的比例）。

附表J – 滬港通及深港通之風險披露聲明

本滬港通及深港通之風險披露聲明僅為對某些風險的概述，並不旨在披露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機制之滬股通股票及/或深股通股票交易的全部風險及其他重要方面。客戶在開始任何交易活動之前應自行對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機制之滬股通股票及/或深股通股票交易進行研究。

1.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或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客戶須注意，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並不涵蓋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機制下的任何滬股通及/或深股通證券交易。對於參與滬股通及/或深股通證券交易的香港投資者而言，由於他們是通過香港本地證券公司進行滬股通及/或深股通交易，而該證券公司並非內地證券公司，因此亦不受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所保障。

2. 交易日及交易時間差異

客戶應注意，因香港和內地的公眾假期日子不同或惡劣天氣等其他原因，兩地交易日及交易時間或有所不同。由於滬港通及/或深港通只有在香港和內地兩地市場均為交易日、而且香港和內地兩地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的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時才會開放，所以有可能出現內地市場為正常交易日，而香港投資者卻不能買賣滬股通股票及/或深股通股票的情況。客戶應該注意滬港通及/或深港通的開放日期及時間，並因應自身的風險承受能力決定是否在滬港通及/或深港通交易不進行的期間承擔滬股通股票及/或深股通股票價格波動的風險。

3. 即日買賣的限制

除非聯交所另行規定，否則上交所及深交所之證券市場不允許即日買賣(「回轉交易」)。如果客戶於交易日(T日)買入滬股通股票及/或深股通股票，只可於交收完成當日(通常為T+1日)或之後賣出。

4. 沽空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滬股通及/或深股通投資滬股通股票及/或深股通股票時，不可進行無備兌賣空活動。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滬股通及/或深股通出售滬股通股票及/或深股通股票時，不能參與內地的融券計劃。

5. 額度用盡

當滬股通及/或深股通交易的總額度餘額少於每日額度時，相應買盤會於下一個交易日暫停(但仍可接受賣盤指令)，直至總額度餘額重上每日額度水準。而當每日額度用完時，相應買盤交易指令亦會即時暫停，當日不會再次接受買盤指令。已獲接受的買盤訂單不會因每日額度用盡而受到影響，而賣盤指令則可獲繼續接受。視乎總額度餘額狀況，買盤交易可能於下一個交易日恢復。

6.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

對於將滬股通股票及/或深股通股票存放於時富證券以外的客戶而言，如果需要沽出所持有的某些滬股通股票及/或深股通股票，必須在沽出當天(T日)開市前或時富證券不時獨自酌情規定的截止時間前，成功把該滬股通股票及/或深股通股票轉至時富證券之帳戶中。如果客戶錯過了此期限，將不能於T日沽出該滬股通股票及/或深股通股票。

7.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及買賣限制

一些原本為滬港通及/或深港通合資格股票可能由於各種原因被調出滬港通及/或深港通範圍。當此情況出現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這對客戶的投資組合或策略可能有影響。客戶需要密切關注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提供及不時更新的合資格股票名單。

滬股通股票及/或深股通股票將在以下幾種情況下被暫停買入(但允許賣出)：(一)該等滬股通股票及/或深股通股票不再屬於有關指數成份股；(二)該等滬股通股票及/或深股通股票被實施風險警示；及/或(三)該等滬股通股票及/或深股通股票相應的H股不再在聯交所掛牌買賣。客戶亦需要留意滬股通股票及/或深股通股票交易有可能受漲跌停板幅度所限制。

8. 交易費用

經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機制進行滬股通及/或深股通證券交易的投資者除了需要繳交買賣滬股通股票及/或深股通股票的交易費用及印花稅外，還需留意會否產生新的組合費，以及有關當局不時釐定的其他費用，例如紅利稅及針對股票轉讓收益的稅項。

9. 境外持股限制

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機制下證券的交易、取得、處置和持有在任何時間均須遵守適用法律，其中包括限制了買入和持有證券的境外持股限制。此等限度和限制可能規限了客戶購買、認購或持有任何滬股通股票及/或深股通股票或者獲得關於滬股通股票及/或深股通股票的任何權益的能力，或者即使客戶個人的持有水準並未超出此等限制，仍要求客戶從總體上或者在某一具體時間降低其在任何滬股通股票及/或深股通股票中的持有水準，無論是透過強制出售還是其他方式。客戶

可能因前述之限度、限制及／或強制出售遭受損失。

10. 短線交易獲利規定

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訂立之「短線交易獲利規定」，如(a)客戶持有「中國上市公司」的股權超過相關滬股通及／或深股通主管當局不時規定的臨界限額；及(b)買入交易後的六個月內作出相應的賣出交易（反之亦然），則客戶須放棄／返還買賣該中國上市公司之滬股通股票及／或深股通股票所產生的任何收益。該客戶（及單獨是該客戶）必須遵守「短線交易獲利規定」。時富證券概不負責提示該客戶或以其他方式協助該客戶遵守「短線交易獲利規定」。

11. 披露義務

客戶或受制於披露在滬股通股票及／或深股通股票中所持權益的中國適用法律，並且在適用法律下可能被限制取得或處置滬股通股票及／或深股通股票。例如，在客戶在滬股通股票及／或深股通股票中所持權益超過中國適用法律所載明之限額的情況下，客戶或須向中國監管機構披露客戶的資料及其權益持倉情況；並且或會於規定時限內、或適用法律不時規定之時限內，被限制進一步取得或處置此等滬股通股票及／或深股通股票，或接受從取得、持有或處置該等滬股通股票及／或深股通股票的所產生的收益或其他回報。客戶不被保證可獲得關於滬股通股票及／或深股通股票的披露要求和相關交易限制的豁免；客戶須自行負責遵守此等適用法律。時富證券並無義務以任何方式釐定任何適用法律下適用於客戶的披露義務或交易限制，亦無義務就該等義務或限制以任何方式為客戶提供諮詢意見或協助。

12. 滬股通股票、深股通股票及中華通規則

客戶必須遵守上交所規則、深交所規則、其他有關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之中國適用法律。所有滬股通及／或深股通交易必須透過上交所及／或深交所進行，不設場外交易或非自動對盤交易。客戶須接受滬股通及／或深股通交易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滬股通股票及／或深股通股票之交易限制，以及對違反上交所上市規則及／或深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規則、深交所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負責或承擔責任。

在緊急情況（例如聯交所失去與上交所及／或深交所的所有聯絡管道等）下，時富證券或未能發出客戶的取消買賣盤指令。如任何原本的指令經已配對及執行，客戶須承擔交收責任。時富證券亦有權於緊急情況（如香港懸掛八號颱風訊號）下取消客戶指令。時富證券有權向聯交所轉發客戶身份資料，聯交所可能將該等資料繼而轉發予上交所及／或深交所以作監察及調查之用。倘有違反上交所規則、深交所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深交所上市規則或其所載的披露及其他責任，上交所或深交所均有權進行調查，並可能透過聯交所要求時富證券提供相關資料及材料協助調查。聯交所或會應上交所及深交所要求，要求時富證券拒絕執行客戶指令。上交所及／或深交所或會要求聯交所要求時富證券向客戶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以及不向客戶提供滬股通及／或深股通交易服務。

客戶或任何協力廠商若因為滬股通及／或深股通交易或中華通路由系統而直接或間接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時富證券、香港交易所、聯交所、聯交所子公司、上交所、深交所、上交所子公司及深交所子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董事、僱員及代理人概不負責。

13. 限制內地投資者參與滬深股通交易

內地投資者的新客戶不得通過滬股通及／或深股通購買滬股通證券及／或深股通證券，只允許沽出。

對於已登記通過滬股通及／或深股通買賣滬股通證券及／或深股通證券的現有內地客戶，在2023年7月23日或 CSL 指定的任何日期之前，則仍然可以通過滬股通及／或深股通買賣滬股通證券及／或深股通證券。

14. 在海外持有的資產

時富證券在香港境外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包括滬股通股票及/或深股通股票）受有關海外司法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管轄，而該等法律及規例可能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按其制訂的規則有所不同。因此該等資產可能不能享有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獲賦予的相同保障。

15. 貨幣風險

滬股通及/或深股通投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和交收。

人民幣或無法自由兌換，其兌換或受制於不時施行的外匯管制及限制。客戶將資金匯入中國地或者從中國內地匯出的能力將受到適用法律的限制。如人民幣的兌換受每日限額的限制，客戶需預留時間方可使超出每日限額的款項從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或者從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人民幣的匯率會否貶值將不獲保證。

客戶若持有人民幣以外的當地貨幣而欲投資人民幣產品，由於要將當地貨幣轉換為人民幣，便需承受貨幣風險。在兌換過程中，客戶亦將產生牽涉轉換貨幣的成本。即使人民幣資產的價格在客戶買入及客戶贖回／賣出時保持不變，但如果人民幣貶值，客戶亦會在將贖回／賣出所得兌換為本地貨幣時有所損失。

16. 稅收

來自任何投資的所得或利潤均可能需要繳納發行人所屬之國家或投資交易所在之國家所徵收的預扣稅、資本增值稅或其他稅項。尤其是，在現金股息及紅股發行的情況下，客戶可能須繳納國家稅務總局或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徵收的股息預提稅。在此情況下，除非發行人同意將客戶收到的所得或利潤補足，否則客戶將僅取得銷售或贖回投資後所得任何款項或收益減去適用法律要求的預扣稅、資本增值稅或其他稅項後所得的款項。對於透過時富證券進行的投資，客戶可能無法要求雙邊避稅協定下的利益，亦無資格享受預扣稅扣減。與能夠享受雙邊避稅協定下的利益或有資格享受預扣稅扣減相比，無法主張前述利益或無資格享受前述預扣稅扣減將會增加就投資所繳納的稅款。

附表K 一基金投資之風險披露聲明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投資基金單位價格或價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仔細參閱及明白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基金詳情及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及基金投資客戶須知。基金乃投資產品，而部分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資者應仔細考慮自己的投資目標、投資經驗、投資年期、財務狀況、風險承受能力、稅務後果及特定需要，亦應了解投資產品的性質、條款及風險。投資者如對其投資有疑問，請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1. 投資風險／一般市場風險

基金是一項投資。概不保證可收回投資本金。基金所投資工具的價值可能下降。基金投資於證券（例如股票及債券），會受到經濟與政治狀況及證券市場與投資氣氛的各種一般趨勢影響，而該等趨勢部份由非理性因素造成。該等因素或會導致價格出現顯著和較長的跌勢，影響整體市場表現。高評級發行機構的證券基本上亦會一如其他證券及資產承受一般市場風險。種種因素均有可能對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

2. 公司特定風險

基金可投資於證券，這些證券或會受公司特定因素（例如發行機構的經營情況）影響。若公司特定因素

惡化，個別資產的價格或會大幅下跌一段長時間，即使整體市場走勢正面亦然。種種因素均有可能對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

3. 信貸能力風險／信貸評級風險／評級下調風險

資產（尤其是基金持有的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發行機構的信貸能力（償債能力）日後可能下降。這通常會導致有關資產的價格錄得大於一般市場波動所致的跌幅。種種因素均有可能對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具有局限性，而且無法時刻保證證券及／或發行機構的信貸能力。基金所持的附息證券或會被降級，價值或會下跌。

4. 利率風險

由於基金投資於附息證券（例如企業債券及政府債券），因而會受到利率波動影響。若市場利率上升，基金所持附息資產的價值或會大幅下跌。若基金亦持有年期較長及名義利率較低的附息證券，則影響就更大。種種因素均有可能對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

5. 違約風險

基金須承擔基金可能投資的債務證券之發行機構的信貸及違約風險。

6. 貨幣風險

基金可持有以其基本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價的資產，亦可推出以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股份類別。因此，基金須承擔貨幣風險（若外幣持倉並無作對沖或若相關外匯管制規例出現任何變動）。外幣兌本基金的基本貨幣一旦貶值，則會導致外幣計價的資產價值下降。

7. 人民幣風險

基金可推出以離岸人民幣計價的股份類別。在中國內地買賣的中國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並須受中國機關施加的外匯管制、政策及限制約束。該等政策或會令中國境外的中國人民幣市場深度受限，因而可能削弱基金的流通性。在極端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及／或股息款項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遭到延誤。此外，儘管離岸人民幣和境內人民幣是相同貨幣，但兩者以不同的匯率交易。離岸人民幣與境內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差異或會對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投資者在人民幣計價股份類別的投資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8. 投資於高收益（非投資級別與未獲評級）投資及可換股債券的特定風險

投資於高收益（非投資級別與未獲評級）投資及可換股債券通常須承擔較高的波幅、較大的本金及利息虧損風險、較高的信貸能力和評級下調風險、違約風險、利率風險、一般市場風險及流通性風險（例如資產無法出售或只能以遠低於買入價的價格出售），種種因素均有可能對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

9. 估值風險

基金資產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及判斷性決定。若該估值結果不正確，可能會影響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10. 資產配置風險

基金的表現部份取決於基金所運用的資產配置策略是否奏效。概不保證基金所運用的策略將會奏效，因此，基金未必可達致其投資目標。基金的投資或會定期重新調整，以致基金所招致的交易成本或會高於採用固定配置策略的基金。

11. 國家及區域風險

基金若投資於指定國家，或會加大集中程度風險。因此，基金會特別易受該等國家、又或以該等國家為基地及／或在當地經營業務的公司不利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通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及風險所影響。

12. 新興市場風險

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及一般與發展較成熟國家或市場不相關的特別風險考慮，例如較高的政治、稅務、法律、經濟、外匯／管制、流通性、監管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波幅較大的可能性。會計、審核及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大相逕庭而不利基金。種種因素均有可能對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

13. 衍生工具風險

基金有可能投資於衍生工具（包括憑證），或會使基金承受較高的槓桿、估值、波幅、交易對手、流通性、市場及場外交易風險，種種因素均有可能對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成份可能導致遠高於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金額的虧損。

14. 與從資本分派及實際上從資本分派相關的風險

從資本分派／實際上從資本分派代表從投資者的原本投資額及／或原本投資應佔的資本增值中退還或提取部份款額。任何分派若涉及從基金資本分派／實際上從本基金資本分派，均可能令本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下降，並會導致基金日後用於投資及資本增長的資本縮減。

15. 證券借貸交易相關風險

證券借貸交易可能涉及借方未能及時退還已借出證券，以及抵押品價值可能降低至低於已借出證券價值的風險。

16. 購回協議相關風險

若保存抵押品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基金可能蒙受虧損，因為收回已存放的抵押品時可能延誤，或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走勢而使原本收取的現金可能少於存放於交易對手的抵押品。

17. 反向購回協議相關風險

若收取現金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基金可能蒙受虧損，因為收回已存放的現金時可能延誤，或難以套現抵押品，或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走勢而使出售抵押品所得款項可能少於存放於交易對手的現金。

附表L – 債券投資之風險披露聲明

債券價格必定會波動，且任何個別債券的價格可會上升或下跌，甚至在某些情況下可能變得毫無價值。因此，客戶明白到買賣債券不一定會獲利，而且存在可能招致損失的固有風險。客戶了解並願意承擔這一風險。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該產品前，應審慎閱讀相關產品認購書（如適用）所披露的細節及風險。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頁所載：

1. 信貸風險

投資者須承擔發債機構及擔保機構（如適用）的信貸風險，他們的信貸評級如有任何變動將會影響本債

券的價格及價值。債券附帶發債機構違責的風險，即發行機構有機會未能如期支付本金和利息。在最壞的情況下如發債機構及擔保機構（如適用）破產，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另外，高息債券的評級通常低於投資級別，或不獲評級，因此涉及的發債機構違責風險往往較高。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並非對發債機構信用可靠程度的保證。

2. 流動性風險

債券的流動性可能有限，及可能無活躍交易，及/或沒有經紀在市場提供報價，因此：

- (1) 不可以在任何時間均能提供債券的市值及/或參考買入賣出價，因其將取決於市場的流動性和情況
- (2) 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或無法於市場上出售債券；及
- (3) 所執行的賣出價可能與參考買入價有很大的差別，對投資者不利。

3. 利率風險

債券較易受到利率波動的影響。一般來說，利率上升，債券價格便會下跌。

4. 市場風險

投資價值可能會因政治、法律、經濟條件及利率變化而有波動。這些變化在全部市場及資產類別上都很普遍，投資者取回的投資金額有可能少於初次投放的資金。另外，當經濟下滑時，高息債券價值的跌幅往往會較投資級別債券為大，原因是(i)投資者會較為審慎，不願承擔風險；(ii)違責風險加劇。

5. 外幣風險

以外幣報價之債券，當把贖回之金額轉換為本土或基本貨幣時，投資者有可能出現兌換損失。

(只適用於以人民幣發行或掛鈎資產以人民幣發行之產品):

人民幣與外幣（包括港元）的兌換須受中國的規管限制—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及透過香港銀行兌換人民幣須受若干限制，如兌換設有每日上限。香港特區及中國內地兩地的人人民幣與外幣兌換是受中國政府規管，此舉或會影響流通量。

某些債券可能別具特點及風險，投資時須格外注意。這些包括：

1. 永續性債券的風險

永續性債券不設到期日，其利息派付取決於發債機構在非常長遠的時間內的存續能力，利息或會因根據其條款及細則而有所延遲或終止。一般而言，永續性債券一般為可贖回及/或為後償債券，投資者須要承受再投資風險/或為後償債券風險。

2. 可提早贖回債券的再投資風險

如果這是可提早贖回的債券，當發債機構於債券到期前行使贖回權，投資者使會面對再投資風險。投資者於再投資時可能會收到較小的孳息率。

3. 後償債券的風險

後償債券於發債機構遣債後的清盤過程中獲較低之索償權，因此後償債券之持有人將承受比優先債券更高的風險。後償債券為無抵押，其信貸評級及債務的優先次序較優先債券為低。投資者應特別注意產品之信貸資料，包括發債機構，債券或擔保人的信貸評級(視情況而定)。

4. 浮息及/或延遲派付利息的風險

如果債券具有浮息及／或延遲派付利息的條款，投資者便無法確定將收取的利息金額及利息派付的時間。

5. 可延遲到期日的風險

如果債券具有可延遲到期日的條款，投資者便沒有一個訂明償還本金的確實時間表。

6. 股票及債券的投資風險

屬可換股或可交換性質的債券，投資者須同時承受股票及債券的投資風險。

7. 撤減或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券投資風險

具有或然撤減或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券。當發生觸發事件時，這些債券可能會作全數或部分撤帳，或轉換為普通股。

附表M — 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相關產品投資之風險披露聲明

1. 定義和詮釋

1.1 在本虛擬資產產品風險披露及警告聲明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表述應具有以下含義：

“空投”是指虛擬資產產品網絡將任何虛擬資產產品發放或嘗試發放到受支持網絡的虛擬資產產品地址；

“確認書”是指與虛擬資產交易有關的交易確認書（或類似文件）；

“成本”包括成本、收費和開支，包括與虛擬資產產品的底層網絡或區塊鏈和/或聘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如法律顧問、受託人，或我們指定的任何代理人、代表、代名人或託管人）（以全額彌償為基礎）有關的成本、收費和開支；

“電子服務”具有《條款及細則》中賦予的含義；

“交易所買賣基金”（「ETF」）指一種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其股份或單位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或交易；

“法幣”是指（由我們合理確定的）以下任何資產：

- (a) 一個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及
- (b) 在其發行國家或地區通常作為交換媒介使用並獲得認可；

“分叉”是指虛擬資產產品的底層協議的操作規則發生變化，其可能導致：

- (a) 該虛擬資產產品產生多個版本；及/或
- (b) 我們持有與每個分叉網絡相關的一定數量（可能是相同數量）的虛擬資產產品，

每種情況下均由我們確定；

“條款及細則”是指我們的《條款及細則》，可能會不時修改或補充；

“網絡事件”是指與虛擬資產產品的底層區塊鏈或智能合約有關的任何事件（空投或分叉除外），其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並導致：

(a) 我們或第三方對任何數量的該虛擬資產產品失去控制權或所有權；或
(b) 區塊鏈上的交易記錄遭到更改、撤銷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效，無論是通過欺詐行為還是共識，包括任何雙重支出攻擊、51% 攻擊、區塊鏈重組，

每種情況下均由我們確定；

“虛擬資產產品”包括：

(a) 價值的數字表現，其形式可能為數字代幣（例如實用代幣、穩定幣、或證券或資產支持代幣）和任何其他虛擬商品、加密資產及其他性質基本相同的資產，無論其是否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證券”或“期貨合約”，但不包括法幣的數字表現；及

(b) 符合以下條件的投資產品：(i) 主要投資目標或策略為投資於 (a) 項所述資產；(ii) 其價值主要來自 (a) 項所述資產的價值和特徵；或 (iii) 追蹤或複製與 (a) 項所述資產密切匹配或對應的投資結果或回報，

每種情況下均由我們確定；

“虛擬資產指示”是指與虛擬資產交易相關的任何指示；

“虛擬資產服務”是指我們不時提供的與虛擬資產產品相關的服務；

“虛擬資產交易”是指您通過虛擬資產服務發起、協商和完成的購買或出售虛擬資產產品的交易；及

“我們”具有《條款及細則》中賦予的含義；

1.2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對“虛擬資產產品”的提及應包括該定義的兩個分項。例如：

(a) 如果提及“衍生虛擬資產產品”，則該提及應被解釋為該定義的 (b) 項中提及的投資產品；及
(b) 如果提及投資產品的“標的虛擬資產產品”，則該提及應被解釋為該定義的 (a) 項中提及的資產。

重要提示：交易虛擬資產產品和使用虛擬資產服務存在風險，其中一些風險如下所述。此類風險以及現在或將來出現的額外風險可能導致您的資產丟失、出現故障或被損破壞，無法獲得您可以獲得的任何利益，其他損失以及虛擬資產服務的終止。

在進行任何虛擬資產交易之前，您必須仔細考慮您是否能夠接受下文所列的風險以及所有其他適用風險。

在交易虛擬資產產品或使用虛擬資產服務之前，您必須就您的特定情況尋求專業意見。

涉及虛擬資產產品的交易的損失風險可能很大。因此，您應當根據您的投資目標、財務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和投資經驗，仔細考慮此類交易是否適合您。您應當有能力承擔因任何虛擬資產交易而導致或與之有關的投資金額的全部損失，以及您可能應付或欠付的初始交易或投資金額或以上的任何額外損失。在考慮是否進行交易或投資時，您通常應當知悉並了解風險，尤其應當注意可能適用於任何給定虛擬資產交易的以下特定風險因素。

虛擬資產產品通常僅面向專業投資者。然而，也有特定類別的虛擬資產產品可面向零售投資者。一般而言，這些虛擬資產產品可能包括 (I) 在證監會指定的受監管交易所買賣的虛擬資產相關衍生產品，及 (II) 在指定司法管轄區獲相關監管機構授權或批准向零售投資者發售的交易所買賣虛擬資產衍生基金，其中 (a) 此類產品的交易受常規規則管轄，及 (b) 可能無須擔心定價透明度和潛在市場操縱。

所提供的任何過往表現並不代表未來表現。

2. 交易和服務風險

2.1 虛擬資產產品的交易風險

虛擬資產產品的價格會波動，有時會劇烈波動。虛擬資產產品的價格可能會上漲或下跌，也可能變得一文不值。買賣虛擬資產產品很可能會招致損失而非獲利。

2.2 虛擬資產產品的性質

虛擬資產產品並非法定貨幣。其可能並無實物資產支持，也不受任何政府支持或擔保。因此，虛擬資產產品難以估值，也可能根本沒有內在價值。一些虛擬資產產品可能不會自由或廣泛流通，也可能不會在任何二級市場上市。

根據法律，虛擬資產產品可能被視為，也可能不被視為“財產”，此類法律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您在此類虛擬資產產品中的權益的性質和可執行性。

由於虛擬資產產品的去中心化性質，驗證其所有權可能存在困難。缺乏中心化的背書機構使得建立清晰的所有權記錄變得困難，從而導致複雜性和潛在的爭議。此外，虛擬資產產品交易的匿名性進一步增加了驗證所有權的複雜性。

虛擬資產產品通常為高風險資產類別。其可能屬於，也可能不屬於“證券”（定義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您應當謹慎對待虛擬資產產品交易和虛擬資產產品本身。

涉及虛擬資產產品的交易不可撤銷。丟失或被盜的虛擬資產產品可能無法找回。丟失或被盜的虛擬資產產品，一旦交易在區塊鏈上獲得驗證和記錄，通常將不可逆轉。

2.3 對分佈式賬本技術的依賴

虛擬資產產品依賴於各類分佈式賬本技術。其中一些技術是基於實驗技術（即區塊鏈）的開源軟件。依賴此類技術所產生的風險包括技術中存在技術缺陷，惡意人員針對，多數挖礦，基於共識的或其他挖礦攻擊，共識協議或算法的變化，社區或礦工支持減少，相關虛擬資產產品的價值快速波動，競爭性網絡、平台和資產的存在或發展，腳本語言的缺陷，開發商、礦工和/或用戶之間的糾紛以及監管行動。

2.4 虛擬資產產品可能屬複雜產品

虛擬資產產品複雜的結構、新穎性和對技術特徵的依賴可能導致零售投資者合理無法理解其條款、特徵和/或風險，因此可能屬複雜產品。您應當謹慎對待任何複雜產品。

2.5 虛擬資產產品的波動性

虛擬資產產品的價值可能會在短時間內大幅波動。價格的不穩定和不可預測性波動可能會在短時間內導致重大損失。

任何虛擬資產產品可能因各種因素而貶值或失去其全部價值，包括發現不當行為、市場操縱、虛擬資產產品性質或屬性的變化、政府或監管活動、立法變更、暫停或停止對虛擬資產產品或其他交易所或服務提供商的支持、輿論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技術進步以及更廣泛的經濟和政治因素可能會導致虛擬資產產品的價值在短時間內發生顯著變化。

2.6 市場、流動性和轉換風險

如果虛擬資產交易以特定虛擬資產產品或法幣而非您的主要參考資產計價，或者您在執行虛擬資產交易時轉換虛擬資產產品，則存在風險，即如果外匯市場對您不利，那麼在到期時或任何更早的交易中，淨收益可能會大大低於您的主要參考資產的初始金額，並且任何收入或收益均可能會被完全抵消。

如果特定虛擬資產產品的市場消失，則該虛擬資產產品的價值可能會下降，或完全永久消失。無法保證特定虛擬資產產品的市場在未來會繼續如此。這是因為虛擬資產產品的價值可能源於（除其他外）市場參與者持續願意交換該虛擬資產產品。

由於無法立即將資產出售或轉換為首選替代資產，或者在可以轉換但虧損的情況下，您可能會遭受損失。資產的這種流動性風險可能是由於缺乏買家、買賣活動有限或二級市場不發達造成的。無法保證接受虛擬資產產品作為付款的人將來會繼續如此。

如果發行外幣的國家實施的外匯管制導致所支付的外幣貶值，您也可能因此蒙受損失。政府或監管機構對其控制或監管的貨幣實施的外匯管製或其他行動可能會延遲或妨礙償還或支付應付給您的款項。

2.7 不享受法定保護計劃下的權利

您應當知悉：

2.7.1 虛擬資產交易不適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設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追索權，除非虛擬資產產品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交易；及

2.7.2 帳戶中持有的虛擬資產產品和法幣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

這意味著與其他產品和資產類別相比，虛擬資產交易和虛擬資產產品受香港法律的保障水平或類型可能有所降低。

2.8 佣金和費用

在進行任何虛擬資產交易之前，您應當獲取有關您將承擔的所有佣金、費用和成本的詳細信息。如果您不清楚其中的任何費用和成本，在進行虛擬資產交易之前，您當應該要求獲取特定貨幣條款下適用的費用和成本。根據我們提供的虛擬資產服務，此類費用和成本將在相關確認書中列出或以其他方式記錄在您的帳戶中。

您支付的佣金、費用和成本將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您與我們在相關虛擬資產服務方面的關係性質、交易規模、複雜性和資產類型。適用的任何費用或成本可能包括執行費用（包括佣金、佣金等價物、加價、減價及交易商價差）和/或行政費用。

就上述規定而言：

2.8.1 “佣金等價物”是指我們在特定無風險委託人交易（即我們在收到您的買賣訂單後向他人買賣虛擬資產產品，以抵消我們與您達成的虛擬資產交易）中就虛擬資產產品的買賣收取的金額；

2.8.2 “加價”或“減價”是向您收取的價格與現行市場價格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包含在虛擬資產產品的報價或價格中；及

2.8.3 “價差”是指當前買入價或買價與當前賣出價或賣價之間的差額。該價差亦包含在虛擬資產產品的報價或價格中，並可能因應虛擬資產產品的供求水平而縮小或擴大。

2.9 在香港境外收到或持有的資產的風險

我們或我們的代表在香港境外收到或持有的虛擬資產產品和法幣受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約束，這些法律可能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下制定的規則不同。因此，該等資產可能無法享有與一些在香港收到或持有的資產相同的保障。

2.10 與獲授權人有關的風險

允許他人交易或操作帳戶存在重大風險，並且虛擬資產指示可能由未經適當授權的人發出。您接受此類操作的所有風險，並不可撤銷地免除我們因此類虛擬資產指示引起或與之相關的所有責任。

2.11 虛擬資產交易暫停、空投、分叉和網絡事件

在特定情況下，可能難以或無法清算虛擬資產產品的持倉。特定空投、分叉或網絡事件可能會迅速發生並影響我們進行虛擬資產交易的能力。與此類事件相關的信息可能難以提前確定，並且能夠進行干預以穩定網絡的任何第三方的監督可能有限。

2.12 虛擬資產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特定風險

虛擬資產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能包括虛擬資產期貨交易所買賣基金、虛擬資產現貨交易所買賣基金以及其他類似的虛擬資產相關產品，這些產品通常僅向專業投資者開放。

以下是與虛擬資產交易所買賣基金相關的其他特定風險

- 2.12.1. 與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工具相比，虛擬資產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較不多元化且波動性更大，並且可能在短期或長期內大幅波動；
- 2.12.2. 虛擬資產交易所買賣基金追蹤的基準指數的過往業績表現資料有限，可能無法追蹤加密貨幣的全球市場價格；
- 2.12.3. 成分指數的價格會受到成分數字資產平臺的波動影響；
- 2.12.4. 由於指數管理機構、資料提供者和/或構成數位資產平臺的電腦或其他設施的系統故障或錯誤，可能會導致基礎指數的計算和發佈錯誤或延遲；
- 2.12.5. 在虛擬資產交易所買賣基金中的份額價值可能會受到與加密貨幣價值無關的各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保薦人費用、信託額外費用、流通性、加密貨幣交易暫停、加密貨幣交付、估價、處置失敗；
- 2.12.6. 虛擬資產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能因交易對手方而蒙受損失。虛擬資產交易所買賣基金（如適用）須承受法律風險、操作風險、交易對手的流動性風險以及抵押品的託管風險；
- 2.12.7. 虛擬資產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能面臨投資經理的策略及其實施可能無法產生預期結果的管理風險，無法保證虛擬資產交易所買賣基金能夠追蹤其基礎虛擬資產的價格；
- 2.12.8. 虛擬資產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能涉及對單一國家或地區的投資，並須承受該國家或地區特定的法律、政治和經濟風險。投資非香港虛擬資產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能涉及會計、披露、審計、財務標準、投資和外匯管制法規、交易所買賣基金資金移出國外的限制以及其他政府或政治限制方面的特殊風險和考慮；
- 2.12.9. 虛擬資產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能因員工串通或欺詐、損失，包括盜竊、關鍵材料損壞、安全性漏洞或駭客攻擊、欺詐性轉讓、操作失誤，或因服務提供者，包括受託人、保薦人、信託管理人、現金託管人、主要執行代理、加密貨幣託管人失敗和破產而蒙受損失；

2.12.10. 虛擬資產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能不存在活躍的交易市場，您可能不得不在市場不活躍時以較低的价格出售您的份額並蒙受損失。

上述風險因素並不詳盡。有關虛擬資產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更多風險披露，您應參閱虛擬資產交易所買賣基金發售文件中的“風險因素”。

3. 網絡安全和技術相關風險

3.1 私鑰丟失具永久和不可逆性

您獨自負責保護與並非由我們或我們的代表收到或持有的虛擬資產產品相關的任何地址的私鑰。

丟失私鑰可能會永久且不可逆地導致您訪問您的虛擬資產產品受拒。我們或任何其他人均可能無法檢索或保護您的並非由我們或我們的代表持有的虛擬資產產品。一旦丟失，您可能無法將您的虛擬資產產品轉移到任何其他地址或錢包。您可能無法實現虛擬資產產品現在或將來可能擁有的任何價值或效用。

3.2 交易不可逆

虛擬資產交易具不可逆性。這意味著有關虛擬資產產品的意外或欺詐交易可能無法恢復。

3.3 分叉和攻擊

虛擬資產產品可能會受到分叉或攻擊（針對網絡安全性、完整性或操作，包括網絡事件）的影響。此類事件可能會影響任何虛擬資產產品、網絡或平台的特性、功能、操作、使用或其他屬性。

此類事件還可能嚴重影響任何虛擬資產產品的價格或價值、功能和/或名稱，甚至導致與虛擬資產產品相關的網絡或平台關閉。此類事件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或者即使我們有能力影響此類事件，我們的決定或行動也可能不符合您的利益。

3.4 網絡攻擊和欺詐活動

虛擬資產服務對互聯網的技術依賴會使您面臨的欺詐或網絡攻擊風險增加。虛擬資產產品、您的帳戶、虛擬資產服務和電子服務可能成為惡意人員的目標，他們可能試圖竊取虛擬資產產品或法幣，或以其他方式乾預虛擬資產交易或任何虛擬資產服務。

這包括（但不限於）通過以下方式進行干預：

- 3.4.1 分佈式拒絕服務；
- 3.4.2 女巫攻擊；
- 3.4.3 網絡釣魚；
- 3.4.4 社交工程；
- 3.4.5 黑客攻擊；
- 3.4.6 電腦網絡海量攻擊；
- 3.4.7 惡意軟件；
- 3.4.8 雙重支出；
- 3.4.9 多數挖礦、基於共識的或其他挖礦攻擊；
- 3.4.10 錯誤信息宣傳；
- 3.4.11 分叉；及
- 3.4.12 電子欺騙。

虛擬資產產品、您的帳戶、虛擬資產服務和電子服務也可能容易受到利用智能合約和其他代碼的漏洞以及人為錯誤的影響。

您的有限數量的虛擬資產產品可能存儲在熱錢包（即連接到互聯網的在線環境）中，這很容易受到黑客攻擊或網絡攻擊。導致虛擬資產產品交易平台被黑客入侵和虛擬資產產品被盜的網絡攻擊很常見。受害者可能難以從黑客或交易平台追回損失。這可能會導致重大損失和/或其他可能嚴重影響您的利益的影響。

上述事件可能會影響虛擬資產產品、您的帳戶、虛擬資產服務和電子服務的特性、功能、操作、使用、訪問或其他屬性。

3.5 成為惡意人員的目標/未經授權的訪問

惡意實體可能以您為目標，企圖竊取您可能持有的任何資產，或索取您可能購買的任何資產。這可能涉及未經授權訪問帳戶、您的私鑰、地址、密碼、電子郵件或社交媒體帳戶、您的帳戶登錄詳情或訪問方法，以及未經授權訪問您的計算機、智能手機和任何您可能使用的其他設備。您獨自負責保護自己免受此類行為的侵害。

3.6 加密技術的進步

加密技術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人工智能和/或量子計算的進步——對所有基於加密的系統構成安全風險，包括虛擬資產產品、您的帳戶、我們的任何應用程序編程接口（“API”）、虛擬資產服務和電子服務。在上述對象中使用這些技術可能會導致這些對象遭到竊取、丟失、消失、破壞、貶值或其他損害。

3.7 對互聯網和其他技術的依賴

虛擬資產交易嚴重依賴互聯網和其他技術。然而，互聯網的公共性意味著部分或整個互聯網可能在任何給定時間不可靠或不可用。此外，在通過互聯網和/或其他技術傳輸數據時，可能會發生中斷、延遲、數據損壞或丟失、機密性喪失或惡意軟件傳輸的情況。上述情況可能導致您的虛擬資產交易不會按照您的虛擬資產指示在期望的時間執行，或者根本不會執行。

所有身份核實、驗證或計算機安全技術均無法保證絕對安全。

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介（包括但不限於電子設備、第三方電信服務提供商的服務，如手機或其他手持交易設備或交互式語音響應系統）本身是一種不可靠的通信形式，這種不可靠性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由於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介的公共性，通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介（包括電子設備、第三方電信服務提供商的服務，如手機或其他手持交易設備或交互式語音響應系統）傳輸的任何信息（包括任何文件）、進行的任何通信或開展的任何交易可能會因數據量、互聯網流量、市場波動或錯誤數據傳輸（包括錯誤報價）或價格數據饋送停止而發生中斷、傳輸中斷、傳輸延遲。

3.8 與時間相關的風險

在完成《條款及細則》中所述的步驟後，虛擬資產交易具有約束力。在此之後，虛擬資產交易將不會被撤銷。然而存在一種風險，即最終約束性虛擬資產交易不會在發出虛擬資產指示的同時發生。您可能會因虛擬資產交易未在期望時間進行而蒙受損失。

4. 特定虛擬資產服務風險

4.1 場外交易

一些虛擬資產服務涉及場外交易。此類交易可能會增加風險，因為可能難以清算現有持倉、確定公平價格或評估風險敞口。場外交易不如在任何公認的交易所進行的交易透明。

4.2 交易對手風險

您在虛擬資產交易中面臨我們的交易對手風險。在進行任何虛擬資產交易之前，您應當評估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並對我們和適用產品進行適當的盡職調查。

5. 一般風險聲明

5.1 司法管轄權風險

與特定司法管轄區相關的居民、稅務居民或人士不得進行虛擬資產交易。您的居住地或適用法律法規的變更可能導致您違反您的適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

您有責任確保，即使適用的法律法規、您的住所和情況發生變化，任何虛擬資產交易也是並且仍是合法的。

5.2 虛擬資產產品發行人風險

我們不發行虛擬資產產品。虛擬資產產品由第三方發行。在進行虛擬資產交易之前，您應當仔細閱讀適用發行人提供的適用條款、信息和風險披露。

除非另有明確說明，否則適用發行人提供的發售文件、條款或產品信息均未經監管批准。您應當謹慎對待此類資產的任何發行或發售。

對於任何已獲得監管機構授權的虛擬資產產品，授權並不意味著監管機構對該資產的任何官方推薦或認可，也不保證該資產的商業價值或其表現。

5.3 稅務處理和會計

一些虛擬資產交易可能受適用司法管轄區稅法和法規的約束。虛擬資產產品的稅務處理和會計是一個很大程度上未經檢驗的法律和實踐領域，可能會發生變化。虛擬資產產品的稅務處理可能因司法管轄區而異。我們可能會收到稅務機關的詢問、通知、請求或傳喚，因此可能需要提供有關虛擬資產交易的特定信息。

在會計專業中，對於審計師如何執行鑑證程序以獲取足夠的審計證據證明虛擬資產產品的存在和所有權，並確定估值的合理性，並無公認的標準和慣例。

如果您不確定您的虛擬資產交易的稅務影響，在進行虛擬資產交易之前，您應當尋求獨立的專業建議。

5.4 通貨膨脹風險

由於虛擬資產產品的固有設計或由於分叉、空投或網絡事件，虛擬資產產品可能並非固定供應資產。如果創建了額外的虛擬資產產品，其價格可能會由於可用虛擬資產產品總量增加的通貨膨脹效應而下降。

5.5 集中風險

在任何時間點，一個或多個人可以直接或間接控制任何特定虛擬資產產品總供應的重要部分。這些持有者單獨或協同行動可能具有重大影響，並可能能夠影響虛擬資產產品的價格、價值或功能，或導致

對以上方面產生不利影響的分叉或網絡事件。這會增加任何潛在市場操縱的風險。能夠導致網絡事件發生的人可能會做出不符合您作為虛擬資產產品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的決定。

5.6 國家風險

對於由受外國法律約束的一方發行的任何虛擬資產產品的交易，或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包括與國內市場正式掛鉤的市場）上進行的交易，收回投資金額以及任何利潤或收益可能會因外匯管制、債務展期、或政府或其他官方機構實施的其他行動而減少、延遲或受阻。在進行任何虛擬資產交易之前，您應當清楚了解與此類特定虛擬資產交易相關的任何規則或法律。

您當地的監管機構將無法強制執行您的交易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市場的規則。在開始進行交易之前，您應當針對您的原地司法管轄區和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規定的不同類型的損失賠償，獲得獨立建議。如果您的居住國家/地區對虛擬資產交易施加限制，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停止您對帳戶的訪問，並且可能不被允許將虛擬資產產品轉回給您或允許您將虛擬資產產品從帳戶轉移給您自己或其他人，直到監管環境允許我們這樣做。

5.7 監管不確定性

所有虛擬資產交易均可能面臨法律和監管風險。目前，虛擬資產產品的大多數買賣、借貸和其他交易平台以及託管人均不受監管，因此可能會影響虛擬資產產品的價值。一些虛擬資產產品的法律和監管處理也可能發生變化。虛擬資產產品的監管不穩定，並且會迅速變化。法律和監管處理因司法管轄區而異。監管和法律風險的影響在於，任何虛擬資產產品均可能因法律或監管變化而貶值或失去其全部價值。這可能會影響虛擬資產交易的價值或潛在利潤。

我們可能會取消或修改您的虛擬資產交易，限制或暫停對帳戶的訪問或任何虛擬資產服務，以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根據《條款及細則》採取其他行動。

我們建議您獲取獨立的法律、稅務和財務建議，並繼續監控有關您的虛擬資產產品和虛擬資產交易的法律和監管狀況。

5.8 利益衝突

我們或其他虛擬資產產品交易服務提供商可能會作為您的代理人，也可能作為對您不利的委託人。我們或其他相關服務提供商可能會以類似於傳統交易所、另類交易系統或證券經紀商的方式促進虛擬資產產品的初始發放（例如首次代幣發行）、二級市場交易或兩者兼而有之。如果這些操作不在任何監管機構的管轄範圍內，便難以發現、監控和管理利益衝突。

5.9 新風險

由於虛擬資產產品仍是一種發展中的資產，您也許能夠投資新型虛擬資產產品。您可能也有機會通過更複雜的交易策略進行投資。此類投資可能會增加新的風險。

第五部份 — 有關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附註

1. 客戶可能需要或在日後可能被要求不時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客戶之個人資料，而本公司在進行交易時需要或可能收集其他資料(在本部份內，所有該等資料均稱為「資料」)。
2. 獲取在帳戶表格或其他檔上資料之要求應迫使客戶填妥該等檔，而未能填妥該等檔可能導致本公司未能開設或持續使用帳戶，或未能透過帳戶作出指示。
3. 本公司可能向下列人士提供從客戶所獲取之資料：
 - (a) 時富金融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
 - (b) 可能以其名義登記證券或其他資產之任何代表人；
 - (c) 向時富金融之任何成員公司或獲傳遞資料之任何其他人士提供行政、數據處理、財務、電腦、電訊、付款或證券結算、財務、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任何承辦商、代理或服務供應商；
 - (d) 任何向客戶戶口存款的人士(提供予存款人的證明收據可能載有客戶的姓名)；
 - (e) 代表或為客戶與或擬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任何人士或該等人士之代表；
 - (f) 付款銀行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的副本(當中可能載有有關收款人的資料)；
 - (g) 任何承讓人、受讓人、參與人、分參與人、代表、繼承人或獲轉讓帳戶之人士；
 - (h) 時富金融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商業夥伴；
 - (i) 適用於時富金融之任何成員公司之法例、規則或其他法規所規定之政府、監管或其他機構或機關；
 - (j)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及(如有違約事件)收數公司；
 - (k) 提供或擬定提供擔保或協力廠商抵押，從而對客戶承擔擔保或抵押義務的任何方；
 - (l) 和客戶已有或擬有業務往來的任何金融機構及商業收購公司；及
 - (m) 對本公司有保密責任的任何其他人士。
4. 客戶不時所提供之資料可用作下列目的：
 - (a) 運作、維持及向客戶提供服務和信貸便利；
 - (b) 處理客戶建立信貸融通、產品及服務的申請(包括評估客戶申請的成功機會及/或適合性)；
 - (c) 執行客戶對本公司或時富金融之任何成員公司所負之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向客戶及就其義務提供抵押的人士追收欠款；
 - (d) 建立及維持本公司的信貸評分模式；
 - (e) 保存客戶的信貸記錄，以供目前及今後參考；
 - (f) 令指示生效，及執行客戶之其他指示；
 - (g) 就帳戶提供服務，無論該等服務是否由或透過時富金融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所提供；
 - (h) 為客戶進行信貸查詢或調查及查明客戶之身份、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及容許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進行上述事項；
 - (i) 確保客戶維持可靠信用；
 - (j) 向客戶及為客戶債務提供抵押的人士收取欠款，並由時富金融之任何成員公司執行抵押、押記權或其他權利及權益；
 - (k) 確定時富金融對客戶或客戶對時富金融的負債額；
 - (l) 為時富金融之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商業夥伴之現有及日後服務或產品進行市場推廣(本公司可能會或不會就其獲得報酬的)，而本公司為該用途須獲得客戶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就此，請注意：
 - (i) 本公司可能把本公司不時持有的客戶姓名、詳細聯絡方式、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用於直接促銷；
 - (ii) 可用作促銷下列類別的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
 - a. 金融、保險、投資服務、證券、投資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b. 獎賞、獎勵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c. 本公司品牌合作夥伴提供之服務及產品(該等品牌合作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視情況而定)；及
 - d. 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的捐款及捐贈；

- (iii) 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可能由本公司及/或下列各方提供或(就捐款及捐贈而言)徵求：
 - a. 時富金融任何成員；
 - b. 協力廠商金融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c. 協力廠商獎賞、客戶或會員、合作品牌或優惠計劃供應商；
 - d. 本公司及/或時富金融之任何成員公司之品牌合作夥伴(該等品牌合作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視情況而定)；及
 - e.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
 - (iv) 除由本公司促銷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以外，本公司亦擬將以上第(i)(i)段所述的資料提供予以上第(i)(iii)段所述的全部或任何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促銷該等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中使用，而本公司為此用途須獲得客戶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
 - (v) 本公司可能因如以上第(i)(iv)段所述將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而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如本公司會因提供資料予其他人士而獲得任何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本公司會於以上第(i)(iv)段所述徵求客戶同意或不反對時如是通知客戶。
 - (m) 設計供客戶使用的財務、保險、證券及投資服務或有關產品；
 - (n) 組成可能獲傳遞資料之人士或時富金融之成員公司之部份記錄；
 - (o) 有關時富金融的任何股份的實際或建議承讓或轉讓；
 - (p) 有關本公司或時富金融任何其他成員答辯或回應任何法律、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半政府機構相關之事宜、訴訟或法律程式；
 - (q) 有關本公司或時富金融任何其他成員作出或調查保險索償或回應任何保險相關之事宜、訴訟或法律程式；
 - (r) 為客戶組織或向其提供講座；
 - (s) 履行或遵守適用於本公司或時富金融任何其他成員的任何資料披露及使用義務、規定或安排，或根據以下內容應當遵守的義務、規定或安排：
 - (i) 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對其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或規例(例如：稅務條例及其條款，包括有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條款，或就美國法下的外國帳戶稅務合規法案("FATCA")的條款)；
 - (ii) 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或指導(例如：由稅務局提供及發出的指引及指示，包括有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指引及指示，或就美國法下的外國帳戶稅務合規法案("FATCA")的指引及指示)；
 - (iii) 本公司或時富金融因其位於或跟相關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司法管轄區有關的金融、商業、業務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而向該等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承擔或被彼等施加的任何目前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
 - (t) 履行或遵守在時富金融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方案就於本公司集團內共用資料及資訊及/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義務、要求、政策、程式、措施或安排；及
 - (u) 有關或附帶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目的之其他目的。
5. 客戶可要求獲取一份該等資料之副本或要求更改該等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可寄發予本公司之個人資料主任，地址為其營業辦事處。本公司可就任何該等要求向客戶收取費用。
6. 本公司可為檢討下列任何事宜的目的，而不時查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持的客戶個人及戶口資料或記錄，而該等事宜涉及向客戶提供或為該客戶擔保其義務之協力廠商的現有信貸融通：
- (a) 增加信用額；
 - (b) 縮減信貸(包括取消信貸或減低信用額)；及
 - (c) 與客戶或該協力廠商展開或實行債務安排計劃。

7. 本公司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要求而收取合理的費用。
8. 在客戶於開戶表格聲明中表示同意的情況下，時富金融之成員公司可使用該等個人資料及聯絡詳情向客戶提供有關時富之任何成員公司之其他服務或產品。客戶可以書面要求時富金融停止使用該等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而無須支付任何費用。客戶可以郵遞方式將書面要求送達至香港九龍灣宏泰道 23 號 Manhattan place 22 樓- 個人資料主任或電郵至 hotline@cfsg.com.hk。

第六部份 – 有關共同匯報標準(CRS)及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之附註

1. 釋義

於本部份，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帳戶持有人」指 被維持該財務帳戶的財務機構列明為或識辨為帳戶的持有人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過渡實體。所以，如果一個信託或遺產被列明為某財務帳戶的持有人或擁有人，則帳戶持有人是該信託或遺產，而非受託人、信託的擁有人或受益人。同樣地，如果一個合夥被列明為某財務帳戶的持有人或擁有人，則帳戶持有人是該合夥，而非合夥的合夥人。除財務機構外，若有關人士以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簽署人、投資顧問、仲介人或合法監護人身份代其他人士持有財務帳戶，他不會被視為帳戶持有人。在這種情況下，帳戶持有人應為該其他人士。以一個家長與子女開立的帳戶為例，如帳戶以家長為子女的合法監護人名義開立，子女會被視為帳戶持有人。聯名帳戶內的每個持有人都被視為帳戶持有人。

「CRS」指共同匯報標準，是參與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如香港)屬下金融機構之間新的資訊收集和報告要求，旨在協助打擊逃稅，維護稅制完整。

「FATCA」指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並包括：

- (a) 1986 年之《美國國內收入法》(經修訂)第 1471 條至 1474 條，或其任何修訂或繼任版本；
- (b) 政府及規管機構就上述(i)所訂立之任何政府間協議、諒解備忘錄、承諾書及其他安排(包括香港政府訂立的任何政府間協議、諒解備忘錄、承諾書及其他安排)；及
- (c) 任何根據前述在美國、香港或其他地方採納的任何法律、規例、規則、詮釋或慣例。

「外國法規定」指 任何今後或現時，根據下述向本公司及/或時富金融施加的義務：

- (i) 外國法律、規例及/或指引(包括本公司及/或時富金融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對其有約束力之任何外國法律、規例及/或指引)；及
- (ii) 對本公司及/或時富金融有約束力之任何政府協議。為免存疑，任何本公司及/或時富金融根據 CRS/FATCA 應遵守之責任或要求亦包括在內。

「香港稅務局」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

「國稅局」指 美國國家稅務局

「自我證明」指 帳戶持有人就其稅務居民身分作出的一份正式聲明。就2017年1月1日前已開立帳戶的客戶，本公司及/或時富金融須根據現有帳戶資料識別的帳戶持有人「稅務居民身份」，本公司及/或時富金融可能需要聯絡帳戶持有人提供「自我證明表格」及/或額外資料，以確認其的「稅務居民身份」。新客戶於2017年1月1日或以後於本公司及/或時富金融開立帳戶需提供「自我證明表格」，以確認客戶的「稅務居民身份」。

「稅務居民身分」指 就稅務目的而言，客戶擁有居民身分或進行稅務登記的國家/地區。各國家/地區對如何定義稅務居民身分有各自的規則。

「稅務編號」指 居留司法管轄區及稅務編號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識別編號，是稅務管轄區向個人或實體分配獨有的字母與數字組合，用於識別個人或實體的身分，以便實施該稅務管轄區的稅務法律。某些稅務管轄區不發出稅務編號。但是，這些稅務管轄區通常使用具有等同識別功能的其他完整號碼(「具有等同功能的識別號碼」)。此類號碼的例子包括：(a) 就個人而言，社會安全號碼/保險號碼、公民/個人身份/服務代碼/號碼，以及居民登記號碼；(b) 就實體而言，商業/公司登記代碼/號碼。

「美國」指 美利堅合眾國

2. 客戶提供資料之責任

- 2.1 客戶確認及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及所有本公司以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認為必要之資料、檔及支持檔(“該資料”),以令本公司及/或時富金融任何成員公司得以符合香港法律及/或外國法規定。為免存疑,該資料應與客戶及任何有關係之第三者有關,而有關係之第三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人士:
- (a) 帳戶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b) 以被授權人身份控制帳戶之人士;
 - (c) 從帳戶收取款項/股份之人士;及
 - (d) 本公司以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認定,認為與客戶有關連之該等人士。
- 2.2 客戶進一步確認及同意,其向本公司提供該資料之責任為持續性之責任。客戶應於開立帳戶時向本公司提供該資料,並應於該資料出現改變時立即通知本公司。
- 2.3 客戶確認及同意按照香港《稅務條例》向本公司及/或時富金融提供完整的自我證明表格及/或額外資料(如有需要),並同意在提交自我申報證明書前,客戶全權負責就任何此法律及/或稅務後果(在所有適用的管轄範圍)尋求獨立法律及/或稅務諮詢。客戶知悉及確認本公司及時富金融或本公司及時富金融之任何代表均沒有向客戶在這方面提供任何法律及/或稅務諮詢。
- 2.4 如情況有所改變,以致影響稅務居留身份,或引致自我證明表格所載的資料不正確,客戶聲明、保證及確認在情況發生改變後 30 個日歷日內,向本公司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3. 資料披露

- 3.1 客戶確認及同意在某些情況(包括本公司未能向客戶取得有效的自我證明)或當香港稅務局或國稅局有所要求,本公司有可能被要求並按其絕對酌情權,向任何人士、企業,政府團體,機構或規管機構(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披露、呈交或提供有關客戶之資料,以符合香港法律及/或外國法規定的要求。通常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及/或時富金融須要遵守保密責任,及將不能在通知客戶或在徵求客戶的同意後才向上述人士披露有關資料。此外,客戶確認及同意本公司及時富金融可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 112 章)有關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法律條文,把該等資料和關於帳戶持有人及任何須申報帳戶的資料向香港稅務局申報,從而把資料轉交到帳戶持有人及/或與帳戶持有人有關連之人士的居留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當局。本公司將不會就協力廠商使用該客戶之資料而向客戶負責。
- 3.2 客戶確認及同意上述 3.1 段所述之資料應包括,但不限於客戶之帳戶號碼、向客戶帳戶支付或存入之利息或股息金額、帳戶結餘或價值、客戶之名稱、地址、出生地點、出生日期、稅務居留的司法管轄、稅務編號、社會安全號碼或僱員識別號碼或納稅人識別號碼(如適用),以及香港稅務局、國稅局或其他相關機構可能要求以符合香港法律及/或外國法規定要求之其他資料。
- 3.3 客戶聲明、保證及確認,其不時向本公司及/或時富金融提供之該資料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並將於本條款及條件有效期間繼續保持真實、完整及準確。

4. 同意扣減及扣起款項

- 4.1 客戶確認及同意,儘管本條款及條件另有所載:
- (i) 本公司可在其全權視為需要的情況下,扣減或扣起帳戶內之任何款項;
 - (ii) 任何本公司應向客戶支付之款項,將受制於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法規、任何扣減之責任、外匯管制或控制;及
 - (iii) 就根據第 4 條被扣起之任何款項,本公司可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持有方式。

- 4.2 客戶確認及明白本公司有完全之權力，為著符合其於香港法律及/或外國法規定之責任：(i)按本公司認為適合之價格及按相關條款出售、變現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客戶帳戶內之所有或部份資產，以套現足夠資金；及(ii)禁止客戶於本公司認為必要之時段內，在帳戶或客戶於時富金融持有之任何帳戶內進行交易。
- 4.3 客戶進一步確認及明白，本公司及時富金融毋須就上述第 4.1 及 4.2 段之款項扣起、扣減或變現而對客戶造成之損失或損害負責。
5. 彌償
- 5.1 在並無限制其他客戶根據本條款及條件給予本公司及/或時富金融之彌償的情況下，客戶同意就因其未能遵守其於本條款及條件下之責任而對本公司、時富金融及任何其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人造成之所有損失、成本、損害、索償、債項、費用或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根據 CRS/FATCA 而徵收之稅項、利息及罰款)，作出彌償。
- 5.2 客戶瞭解，倘若自我證明表格所載的資料在作出時是或被證明是虛假的或具誤導性的，本公司及/或時富金融可能因此蒙受損失或招致損害。客戶同意就所有該等損失或損害對本公司及/或時富金融作出彌償。
- 5.3 客戶確認及同意，本公司有權從客戶之帳戶(或客戶於時富金融內持有之任何帳戶)中扣起、保留或扣減本公司以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認為足夠之款項，以向本公司彌償客戶在上述第 5.1 條下可能結欠之款項。
- 5.4 客戶同意儘管帳戶可能會被終止，客戶在此給予之彌償承諾將繼續有效。
- 5.5 本公司及時富金融竭力確保本部份提供資料的準確性及可靠性，但均不會對此作出任何擔保，且概不會就因有關資料不準確或遺漏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任何責任(不論是否與侵權行為或合同上或其他方面上的責任有關)。

6. 拒絕開戶/終止帳戶

客戶確認，儘管本文第六部第4條及其他條款及條件賦予本公司之權利，如客戶未能遵守 CRS/FATCA或本文第六部之責任(例如：任何客戶所須提供之資料有缺失、無效、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如果檔由委託代理人或其他代理簽署，並且未提供所需檔以驗證代理許可權)，則本公司及/或時富金融有權拒絕開設帳戶、暫時中止帳戶、轉移任何安排，或終止客戶所有或任何戶口或與本公司訂立的協議或安排，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或通知，也毋須就因此而令客戶蒙受之損失或損害負責。

警告: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0(2E)條，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在明知一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或罔顧一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下，作出該項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即\$10,000)罰款。

第七部分 — 機構客戶對在香港和/或海外市場進行股票交易的承諾

在此部分中，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機構客戶”是指時富金融的機構客戶，這些客戶是香港金融管理局授權的，或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的金融機構及金融服務提供商，但不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僅進行第10類受規管活動（即提供信貸）的金融機構。

1. 時富金融須遵守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和法規。為確保合規，時富金融的機構客戶須承諾以下條款：
 - (a) 應時富金融、相關監管機構和/或對應代理的要求，機構客戶須立即披露其帳戶持有人的個人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身份、地址、職業和聯繫方式；
 - (b) 就向時富金融披露資訊以完成相關監管機構和/或對應代理的要求獲取帳戶持有人必要的同意和豁免；
 - (c) 確保匯經機構客戶並通過時富金融投資的資金來源合法合規，僅來自許可渠道（包括但不限於來自中國大陸或台灣的資金不得買賣台灣證券）；
 - (d) 確認時富金融可能對機構客戶的和資格客戶施加持股限制，以防止其持股量超過適用法規所允許的水平；
 - (e) 遵守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和監管當局規定的法律和法規；
 - (f) 賠償時富金融因此承諾書相關條款而可能遭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費用，索賠責任或開銷；及
 - (g) 每當相關法律或法規發生變化時，機構客戶將持續遵守此類法律和法規。
2. 機構客戶具持續性地就在時富金融開立的任何子帳戶陳述並保證：
 - (a) 機構客戶已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對每個子帳戶客戶進行了盡職調查；
 - (b) 此類子帳戶的最終受益人不得是個人/零售客戶（如適用）；
 - (c) 每個子帳戶代表不同的基金/標的受益人；及
 - (d) 每個為子帳戶執行的標準結算指令均由該子帳戶相同的最終受益人提供。

如果此類陳述和保證不再真實及正確，機構客戶須立即通知時富金融。

3. 由於美國、澳大利亞、加拿大和芬蘭（“定義國家”）存在繁複的稅收規定，時富金融不接受這些國家的國民、公民或納稅居民在各自本地市場交易。因此，時富金融要求機構客戶針對定義國家進一步承諾：
 - (a) 確認通過時富金融交易或投資於定義國家海外產品的客戶不是定義國家的國民、公民、稅務居民或常屬地在相關市場管轄範圍內的公司。

機構客戶須知違反上述承諾可能導致終止其香港和/或海外市場股票交易的權限，或終止其帳戶。

第八部分 — 有關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及滬深港通北向交易服務之附註

1. 客戶確認及同意，在為客戶提供本公司的證券相關服務或滬深港通北向交易服務時，本公司會被要求：
 - (i) 將客戶提交給滬深港通路由系統的每個交易都附加一個客戶獨有的或（按需要）客戶聯名帳戶獨有的券商客戶編碼；及
 - (i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按交易所規則的不時要求，向聯交所提供客戶被分配的券商客戶編碼及有關的身份資料（「客戶識別信息」）。
2. 在不限於就處理與客戶帳戶相關的個人資料及本公司向客戶提供服務時，本公司向客戶提供的任何通知或客戶向本公司提供的同意的同時，客戶確認並同意，作為本公司的證券相關服務或滬深港通北向交易服務的一部分，本公司可能會按需要收集、儲存、使用、披露並轉移與客戶有關的個人資料，包括以下內容：
 - (a) 根據不時生效的聯交所及證監會規則和規定，向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披露及轉移客戶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
 - (b) 允許聯交所：(i) 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以便監察和監管市場及執行《聯交所規則》；(ii) 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以便他們就香港金融市場履行其法定職能；及(iii) 為監察市場目的而使用有關資料進行分析；
 - (c) 允許證監會：(i) 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以便其履行法定職能，包括對香港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及(ii) 根據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
 - (d) 不時向聯交所及聯交所就滬深港通而成立的各子公司（「聯交所子公司」）披露及轉移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包括於滬深港通路由系統輸入滬深港通買賣盤時顯示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並將進一步實時傳送至相關的滬深港通市場營運者；
 - (e) 准許聯交所及相關的聯交所子公司：(i) 收集、使用及儲存（由任何一方或透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儲存）券商客戶編碼、客戶識別信息及由相關滬深港通結算所提供的任何已綜合、核實及配對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資料，以用作市場監察和監控目的及執行交易所規則；(ii) 不時向相關的滬深港通市場營運者（直接或透過相關的滬深港通結算所）轉移此等資料，以作以下第(f)及(g)項的目的；及(iii) 向在香港的相關監管機構及執法機關披露此等資料，以助他們履行有關香港金融市場的法定職能；
 - (f) 准許相關滬深港通結算所：(i) 收集、使用及儲存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以便綜合及核實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及將此類信息與其投資者身份數據庫進行配對，並提供此類已綜合、核實及配對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資料給相關的滬深港通市場營運者、聯交所及相關的聯交所子公司；(ii) 使用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來協助其履行證券帳戶管理的監管職能；及(iii) 向內地監管機構及執法機關披露此等資料，以助他們履行有關內地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及
 - (g) 准許相關滬深港通市場營運者：(i) 收集、使用及儲存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以助其就滬深港通服務的使用下，在相關的滬深港通市場進行的證券交易進行監察與監控及執行相關滬深港通市場營運者的規則；及(ii) 向內地的監管機構及執法機關披露此等資料，以助他們履行有關內地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

通過向本公司發出就與滬深港通證券有關的任何交易指示，客戶確認並同意本公司可能會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以遵守聯交所有關滬深港通北向交易不時有效的規定及規則。客戶亦確認並

同意，儘管客戶隨後表示撤回同意，無論是在此類聲稱的撤銷同意之前或之後，客戶的個人資料仍可繼續被儲存、使用、披露、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以達到上述目的。

3. 未能提供個人資料或同意的後果

客戶如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或上述同意，可能意味著本公司不會或不能夠再（視情況而定）執行客戶的交易指示或向客戶提供本公司的滬深港通北向交易服務或證券相關服務，惟出售、轉出或提取客戶現有的證券持倉（如有）除外。